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10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

为了促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锦江航运业务的共同发展，做大做强航运业务，提升锦江航运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筹划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锦江航运分拆上市事宜，本次分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锦江航运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中国证监会对锦江航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项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2023 年 2 月，锦江航运完成上交所材料申报平移工作，并于 2 月 27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披露了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全球贸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经济增长是带动港口吞吐量增长的直接动因，而经济衰退也是制约港口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运输需求增加，港口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运输需求减少，港口行业的业务量降低。港口行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因此，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都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0%、37.86%、37.31%和 39.36%，近三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情况。随着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动力、人工等单位成本如上升，在未来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四）业务收费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类港口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费收标准，国内港口企业主要依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的规定进行收费。未来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调整收费项目、费收标准等港口收费政策，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含权条款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投资者需关注相关条款对本次债券带来的潜在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股权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发行人承诺，如需变更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

发行人因前述原因导致其未能按时、足额的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将无法从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根据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如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七）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未评级。

（八）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九）本次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次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十）投资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上市流通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7
释义.....	9
一、常用词语释义.....	9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4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8

第八节 税项.....	179
一、增值税.....	179
二、所得税.....	179
三、印花税.....	179
四、税项抵销.....	18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1
一、发行人承诺.....	181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81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83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83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8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4
一、偿债资金来源.....	184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84
三、偿债保障措施.....	184
四、资信维持承诺.....	185
五、救济措施.....	18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8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20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06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4
一、发行人.....	224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24
三、律师事务所.....	224
四、信用评级机构.....	224
五、会计师事务所.....	225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5
七、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5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2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6
一、备查文件.....	256
二、查阅地点.....	25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5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上海国投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码头	指	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
同盛集团	指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洋西公司	指	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洋东公司	指	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东公司	指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冠东公司	指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港物流	指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锦江航运	指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	指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控	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战略体系	指	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航运枢纽，实现在科技、区域、业态三个方面的新突破，稳健发展核心主业、适度多元化，形成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泊位	指	在港口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
堆场	指	堆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港口集装箱场地
TEU	指	2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单位
重大件	指	水上运输的货物，如单件重量过重，以致不能使用一般的起货设备进行装卸，或单件尺度过长、过高或过宽，以致在装载方面受到一定限制，称为笨重或长大货物，又称重大件货物，如钢轨、机车、高压容器等
RFID	指	射频识别，一种电子标签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45.83 亿元、402.16 亿元、480.67 亿元和 487.73 亿元。有息负债余额相对较大，呈波动状态，未来仍需关注发行人资金周转和偿债安排。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0%、37.86%、37.31%和 39.36%，近三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情况。随着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动力、人工等单位成本如上升，在未来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142.98 亿元、115.38 亿元、102.82 亿元和 94.36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37%、6.35%、5.05%和 4.55%。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由于商品及房地产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对价格预测的不确定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损失，影响公司盈利。对此，发行人持续完善市场监控与应急机制，并在每年年初设定存货规模，定期回顾与调整，将可能产生的存货损失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15 亿元、137.93 亿元、134.15 亿元和 42.83 亿元，近三年净额较为稳定。如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发展中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营运对其资金规模和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随着战略转型模式的确立，发行人几大业务板块均不同程度地向着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 亿元、-45.97 亿元、-74.29 亿元和-12.15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跌 61.61%，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近几年资本支出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发行人未来支出较大并带来一定资金压力的风险。

6、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3.83 亿元、41.14 亿元、40.68 亿元和 20.05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5.70%、11.04%、10.83%和 10.11%。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各期均为管理费用占比较大，期间费用整体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7、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7 亿元、35.05 亿元、27.69 亿元和 42.1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4%、1.93%、1.36%和 2.0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7.81 亿元、8.02 亿元、9.61 亿元和 9.1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6%、0.44%、0.47%和 0.44%。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52.34%，主要是因为船货代业务代理运费的增加。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未来如发生坏账，可能将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8、资产受限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分别为 12.94 亿元、10.78 亿元、6.83 亿元和 5.81 亿元，分别占当期净资产的 1.20%、0.89%、0.50%和 0.41%。公司的受限制资产占净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流动性及信用质量影响较小，如未来受限资产大幅增加可能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9、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078.06 亿元、1,211.67 亿元、1,361.86 亿元和 1,418.01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69.59 亿元、677.67 亿元、768.21 亿元和 812.32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52.84%、55.93%、56.41%和 57.29%。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且近三年及一期内呈增长趋势。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等。未来发行人如进行大额利润分配可能会对所有者权益总额产生影响。

10、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及银行借款是发行人筹集资金的主要方式之一，发行人债务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费用分别为 10.25 亿元、10.80 亿元、11.64 亿元和 6.27 亿元。近几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公司债务融资的成本。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LPR”）形成机制，要求各银行在新发放的贷款中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定价。由于 LPR 机制的推行，若未来 LPR 基础利率上升，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1、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0.93 亿元、120.41 亿元、71.41 亿元和 38.07 亿元。公司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司在立足港口核心主业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了相关多元化程度，扩大了对外投资的规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持续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97.73 亿元、699.73 亿元、753.40 亿元和 790.77 亿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1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绝大多数均以人民币结算，但涉及国际航运及船舶代理等方面的业务需采用外汇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本，

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全球贸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经济增长是带动港口吞吐量增长的直接动因，而经济衰退也是制约港口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运输需求增加，港口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运输需求减少，港口行业的业务量降低。港口行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因此，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都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重大承诺事项标的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重大承诺事项包括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对外投资承诺等，主要为：

- 1)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与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宜昌上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宜昌上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 1,4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缴纳第一期出资款 490 万元。
- 2) 太仓市钟鼎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531,57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1.88%。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实缴出资 8,000 万元。
- 3) 本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与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 17,500 万元，认缴比例 35%。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实缴出资 14,000 万元。

-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600,1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认缴比例 7.67%。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实缴出资 41,400 万元。
- 5)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 24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0%。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实缴出资 192 万元。
- 6)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86,4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 48,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2.42%。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实缴出资 38,400 万元。
- 7)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80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7,000 万元，认缴比例 5.86%。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 18,800 万元。
- 8) 沧州上港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3,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470 万元，认缴比例 49%。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实缴出资 980 万元。
- 9) 上港（淮安）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20,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认缴比例 30%。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实缴出资 900 万元。
- 10)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1,851,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认缴比例 8.6440%。2024 年 3 月 30 日，新增股东向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由于基金公司认缴规模的增加，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先的 8.6440% 变更为 7.8011%。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实缴出资 128,000 万元。
- 11) 上海申创申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4,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66.67

万元，认缴比例 6.67%。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实缴出资 53.33 万元。

12)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292,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缴比例 10.27%。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实缴出资 6,000 万元。

13) 广州远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65,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4,375 万元，认缴比例 37.5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实缴出资完毕。2024 年度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同比例增资 20,625 万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实缴出资 7,500 万元。

14) 上海吉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100,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10%。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3、航运发展趋势相关的风险

从航运发展现状和趋势来看，2023 年，集运市场供需矛盾加剧，集运货量疲软，运力供给提速，新造集装箱船进入集中交付期，运费高位回落后位于底部震荡，欧美航线运费跌至公共卫生事件前水平，船公司盈利大幅下调，集运市场格局面临调整。长期来看，国际航运市场集中度仍将保持高位，船舶大型化、运营联盟化、航运数智化与低碳化、物流全程化的发展趋势仍将持续，这将对港口发展产生长期深远影响，特别是对国际枢纽港进一步提升服务能级，打造智慧、绿色、科技、效率、韧性港口，拓展物流新业态和高端航运服务业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港口相关的业务风险

从港口行业本身的发展来看，2023 年，受我国进出口增速放缓影响，我国港口吞吐量特别是外贸货物吞吐量增长承压。长期来看，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经贸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因素增加，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不变，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持续重塑，我国和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将持续发展，我国

进出口结构也将不断变化，对港口行业产生直接影响；船公司联盟化和船舶大型化、绿色化将进一步突显枢纽港的地位，加剧国际枢纽港的全方位竞争；港口与腹地的多式联运协同效应将加强，港际间将建立稳定的竞合关系，共同推动区域港航贸高质量发展；港航物流新业态的发展方兴未艾，港口在数字化平台业务、电商物流、新型贸易、清洁能源供应等新业态发展具有较大空间；新科技在港航物流领域的应用链将进一步扩大，依托 5G、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进一步提升港口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推动港航数字生态圈建设，赋能港口行业高质量发展。

5、对腹地经济发展依赖的风险

上海主要是一个腹地型港口，来自长三角的箱量所占比重达 80%以上，腹地货物主要通过集卡运输，通过陆路进入港区，水路中转比例还很低，特别是国际中转比例仅 6%，这与其它世界大港国际中转比例相距甚远。比较其它世界港口，新加坡港国际中转比例 60-70%左右，韩国釜山港中转比例 30-40%左右，特别是韩国釜山，来自中国北方腹地的中转货源占据其 40-50%。所以，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包括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构成状况以及区域内的集疏运环境等，都会对集装箱货源的生成及流向产生重要作用，并直接影响到上海港货物吞吐量的增减。因此，港口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变动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上海港的经济腹地主要是由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形成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其辐射力可沿长江上溯至中国广大的内陆地区。上述地区能否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对上海港货物吞吐量，特别是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至关重要。

6、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地位的竞争风险

从全球经济、贸易及航运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来看，集装箱海运正在向船舶大型化、经营联盟化和运输干线化方向发展，因此国际集装箱枢纽港的作用就显得日益重要。公司所处的东北亚地区，各主要竞争港口目前均立足于东北亚“中心地位”，积极扩建产能，使得该地区枢纽港地位竞争激烈。

7、与我国沿海港口之间的竞争风险

我国已自北向南形成了环渤海湾、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三大港口集群，

其各自拥有的专属核心腹地同时也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与活跃的地区。由于在地理位置上相隔较远，因此三大港口集群的主要经济腹地基本没有交叉。就长三角地区而言，多年来上海港的集装箱吞吐量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周边港口集装箱码头设施的逐步完善，今后对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的分流作用会有所显现，从而影响到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速度。

8、待建项目的风险

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可能会出现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政府政策、利率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项目总成本的上升，使项目的风险加大。

9、天气和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

港口及运输行业受天气和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台风、季风、大雾等均有可能给船舶航行和港口作业带来影响，导致航班的中断、延误、航线的变更和港口码头作业的中断，对发行人业务的日常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还可能对发行人的设施、装备和货物造成损坏。

10、其它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由于航空、铁路、公路及管道等运输方式有一定的局限性，而海运运输方式具有运载量大、费用低、对货物的适应性强等特点，因此世界贸易主要通过海运完成。但近年来随着欧亚大陆桥贯通、国内大规模投入公路及铁路建设并与周边国家铁路及公路网逐步形成对接，以及航空货运及跨国管道运输的发展，航空、铁路、公路及管道运输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11、环境保护的风险

港口建设和运营可能会造成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露事故等污染，影响周边港区的生态环境。中国港口的迅速发展，必须建立在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在结构性、技术性两方面均制定了节能减排目标。未来环保标准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提高，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另外，公司主营业务的货种较多，其中石油、化工产品等运输业务涉及到环保问题，如果公司没有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可能会发生水体污染等事件，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

营运和声誉，并增加公司成本。

12、合资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的许多业务由合资企业（包括合营和联营企业）经营，部分合资企业由发行人与合资方进行共同控制或对其实施重大影响，但发行人无法单独对该等企业实施控制。如果该类合资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享有协议规定的权利时发生纠纷，相关合资企业的业务和运营可能会受到影响。发行人的合资伙伴可能会遇到财务或其他困难，将可能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相关合资企业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3、安全生产的风险

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设备损坏事故、船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且配备了事故应急设施，但若其未有效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切实规范操作管理，个别事故应急设施配备不足，或应急演练、预案准备不够，港口生产安全事故仍有可能发生，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声誉。

14、接卸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及贸易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港口行业持续发展。为满足客户需求，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计划在未来 5 年内新建一系列码头泊位。但是，由于新建码头和技术改造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可能会出现发行人接卸能力增长与客户需求增长不相适应的状况。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受到新泊位、新码头、新港口设施和码头岸线的建设开发的限制，如果发行人未及时开发建设新的泊位、码头和港口设施，发行人运营的码头可能出现货物拥塞的现象，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削弱、市场份额下降。

1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

发行人为多板块运营的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16、班轮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风险

船舶大型化与超级联盟化趋势增加港口运营企业的经营压力。船舶大型化与超级联盟化的发展趋势对港口码头的航道水深及集疏运能力等要求提高，并且使得码头运营商在与班轮公司进行谈判时处于更被动的地位。班轮公司议价能力的增加，或将对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随着资源管理的改善，相关业务的优化与整合，发行人议价能力会有所增强，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会得到进一步保障。

17、多元化业务拓展风险

发行人目前专注于港口物流、集装箱业务、散杂货业务、港口服务等主营业务，未来存在尝试多元化经营的可能。成功的多元化业务拓展可令发行人避开行业周期性衰退的风险，而不断获得发展的新的活力和增长源泉，但多元化策略在企业经营上可能带来较高风险。

18、港口所在国政治及经济风险

发行人坚定不移的服务国家战略，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加大“一带一路”沿线港口投资力度，完善海外投资布局，推进以色列项目建设等。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如中东地区的政府治理风险及社会安全风险较为不可控，如未来中东地区政局动荡加剧，将给发行人的海外投资带来一定负面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多元化经营的全球性企业，业务管理跨越多个行业，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且公司向上下游资源、海外市场扩张，可能会给公司经营管理、文化融

合等带来较大的挑战。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合计 167 家。此外，随着近年来资本支出力度的加大，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企业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支出分别为 33.80 亿元、22.72 亿元和 17.82 亿元，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收入分别为 24.89 亿元、30.93 亿元和 33.08 亿元。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大关联交易，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员工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员工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过硬的专业技术，是发行人高效运营的保证。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的执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员工团队。如果其中一些人员无法或不愿继续为发行人服务，可能会对发行人运营带来不利影响。而且，我国港口行业技术和操作保障人才紧缺，随着港口行业的发展和新建码头的增多，将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人才的争夺，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员工流失和管理成本增加。

4、对信息技术高度依存的风险

发行人的管理将越来越多地采用信息化技术，向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控制业务风险，更便捷地实施内部控制和管理业务运营。发行人重要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于集装箱港口操作的集装箱码头管理系统、用于协调业务功能的港口生产业务协同管理信息系统、用于船舶识别的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用于追踪船舶的全球定位监控系统、用于与政府机构通信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各种财务系统等。发行人上述各种信息系统，由多家软硬件厂商进行开发和维护。上述系统出现较大故障且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的业务运行或导致运营和管理效率降低。

5、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船舶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如果没有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措施，任何一项事故的发生都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6、仓储货物监管的风险

货物仓储和物流管理都是港口业务中的重要一环，如果发生货物被盗、损坏，或者物流过程中出现问题，均会增加发行人支出，提高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对发行人声誉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仓单重复质押的风险

发行人为在港货物提供装卸、存放、管理等服务，为货物的日常流动提供进、出凭证。发行人对出具的单据管理规范，截至目前，没有向货主提供可能被用于银行融资性质的仓单等单据。但从长远来看，如果开展此项业务，存在仓单被重复质押的可能。一旦出现仓单被重复质押的情况，可能导致货权纠纷，对发行人声誉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需获得交通运输部等行业监管机构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货物进出口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果发行人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经济或行政处罚。

2、业务收费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类港口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费收标准，国内港口企业主要依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的规定进行收费。未来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调整收费项目、费收标准等港口收费政策，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外汇管理制度变动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仍未实现资本项下的自由兑换。根据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经常性外汇交易，无须获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须出示相关交易凭证，并在国内指定的外汇银行进行交易，而发行人的资本性外汇交易必须获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若发行人无法获得外管局的批准，则无法兑换经营所需的外币资金，进而会对发行人的资本开支计划，甚至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的进出口政策，主要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遵循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等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公司成本费用增加

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涉及我国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等部门的监管，有可能造成发行人的成本和费用的增加。尽管发行人对于环保、质量、安全健康等问题高度关注、定期开展专项内部核查，并制订了多种规章制度加以规范，但发行人下属企业仍存在着可能违反国家有关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规并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乃至民事或刑事诉讼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费用增加。

6、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调整为 25%，外商投资企业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目前发行人的若干下属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未来发行人仍有可能和外国投资者联合设立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我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由簿记建档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公司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公司债券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不能按期足额得到兑付。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含权条款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股权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于上交所市场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股权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发行人资产财务部有权制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方案，包含使用计划、预计使用期限、资金回收保障机制等内容，该方案在报请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期限由发行人资产财务部在使用前确认，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资产财务部将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方案中设定适当的资金回收机制，并由资产财务部负责相关资金回收工作，确保相关资金在使用期限截止日前足额完成归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债务结构改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需变更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件核准，自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5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上港01”，债券代码“136184”），发行规模25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件核准，自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3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简称“16 上港 02”，债券代码“136459”），发行规模 3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 号文件核准，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6 上港 03”，债券代码“136539”），发行规模 2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公司债券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 1、中文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
-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8,414.4750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2,328,414.4750 万元
- 6、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8、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1 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
- 10、联系人：姜丽丽
- 11、电话：021-35308078
- 12、传真：021-35308078
- 13、邮政编码：200080
- 14、网址：www.portshanghai.com.cn
- 15、港口经营许可证：（沪外）港经证（0169）号
- 16、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可以追溯到原上海港务局。1988 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通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港务局办理工商登记的批复》【沪府交企（88）第 149 号】批准，上海港务局为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级主管机关为上海市人民政府。1988 年 9 月 2 日，上海港务局正式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1988 年 10 月 21 日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03 年 1 月	-	500,000.00
2005 年 5 月	500,000.00	1,856,898.30
2006 年 12 月 18 日	1,856,898.30	2,099,069.35
2009 年 3 月 6 日	2,099,069.35	2,099,080.01
2011 年 4 月 6 日	2,099,080.01	2,275,517.97
2016 年 5 月 20 日	2,275,517.97	2,317,367.47
2022 年 6 月 29 日	2,317,367.47	2,327,867.98
2023 年 7 月 19 日	2,327,867.98	2,328,414.4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可以追溯到原上海港务局。1988 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通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港务局办理工商登记的批复》【沪府交企（88）第 149 号】批准，上海港务局为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级主管机关为上海市人民政府。1988 年 9 月 2 日，上海港务局正式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1988 年 10 月 21 日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经上海市委和市政府《关于上海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沪委发（2003）8 号】及《关于同意上海港务局改制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2003）6 号】的批准，上海港务局改制为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经营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

2005 年 5 月，经国家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880 号】文批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至 185.69 亿元，更名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市国资委、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Shanghai）Limited（中文名：中国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码头”）、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上港集团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038738 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发行人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第 948 号】批准，经国家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第 1769 号】批准，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80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990,693,530 股。

2006 年 10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687 号】批准，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就上述首次公开发行暨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990,693,530 元。

200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81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了 2,450 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 119 份认股权证，即

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 29,155 万份。上述认股权证已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存续期为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2009 年 3 月 6 日。截至 2009 年 3 月 6 日止，成功行权的权证数量为 106,602 份。发行人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60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90,800,132 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153 号】。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原第二大股东招商局码头是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港集团 26.54% 的股权。因招商局国际内部股权结构重组，招商局码头与其全资子公司 Adroit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吉投资”）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亚吉投资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发行人的股本，即人民币 5,570,930,063 元的等值港币受让招商局码头持有的发行人 26.54% 的股权。2008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变更的批复>的通知》【沪外资委批（2008）790 号】，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国家商务部、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2009 年 5 月，招商局码头与亚吉投资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亚吉投资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26.54%，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0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关于上港集团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 1 号”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同意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即同意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西公

司”）100%的股权及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东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事项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95 号】、《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3 号】同意。2011 年 4 月 6 日，洋西公司、洋东公司的股权变更至上港集团名下。根据《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1]第 11768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已收到同盛集团以洋西公司 100%股权和洋东公司 100%股权出资人民币 1,764,379,518 元。2011 年 4 月 8 日，上港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 1,764,379,518 股的登记托管手续。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990,800,132 元增加至人民币 22,755,179,65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55,179,650 股。上述股份变更事项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32 号】，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证书》，并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国资委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4 号】，同意将上海市国资委所持发行人 1,275,471,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1%）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不变，其中：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8,009,019,89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20%），上海城投直接持有 1,275,471,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1%）。上海市国资委在上港集团拥有的权益保持不变，上海市国资委仍为上港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即同意向发行人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非公

开发行不超过 42,000 万股股票。上述事项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 号】同意。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98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49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1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18,49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301,295,605.00 元。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 418,495,000 股的登记托管手续。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755,179,65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173,674,65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73,674,650 股。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国资委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签署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上海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741,818,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资委之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2015 年 6 月 26 日，上述划转事项获得上海市国资委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82 号】。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不变，其中：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7,267,201,09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36%），国际集团直接持有 741,818,8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0%）。上海市国资委在上港集团拥有的权益保持不变，上海市国资委仍为上港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7 年 6 月 9 日，同盛集团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同盛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3,476,051,198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5.00%）转让予中远海运集团。本次交易已取得转让方、受让方有权决议机构的同意，并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免于披露拟转让股份信息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160号）。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由上海市国资委抄送上港集团的《关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464号）及由上海市国资委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划转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465号）。根据上述两份文件内容要求，同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中的 726,720,109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划转上港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义务；同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中的 398,551,139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市国资委持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同盛集团无偿划转给上海市国资委的 398,551,139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盛集团无偿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的 726,720,109 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行人采用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及上港集团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授予不超过 12,974.65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154号）。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港集团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00.51 万股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23,173,674,650 股增加至 23,278,679,750 股，注册资本由 23,173,674,650 元增加至 23,278,679,750 元。上港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国资委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 100%持股）签署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港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资委。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65,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23,278,679,750 股增加至 23,284,144,75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278,679,75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284,144,750 元。上港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国资委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上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 6,540,480,981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28.10%）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述划转事项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市国资委所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59 号），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将其持有

的上港集团 6,540,480,981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上海国投公司持有上港集团 6,557,465,881 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资委。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亚吉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亚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703,635,273 股股份协议转让予亚吉投资。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远海运集团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控”）签署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将所持有 3,476,051,19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中远海控。本次交易已取得转让方、受让方有权决议机构的同意。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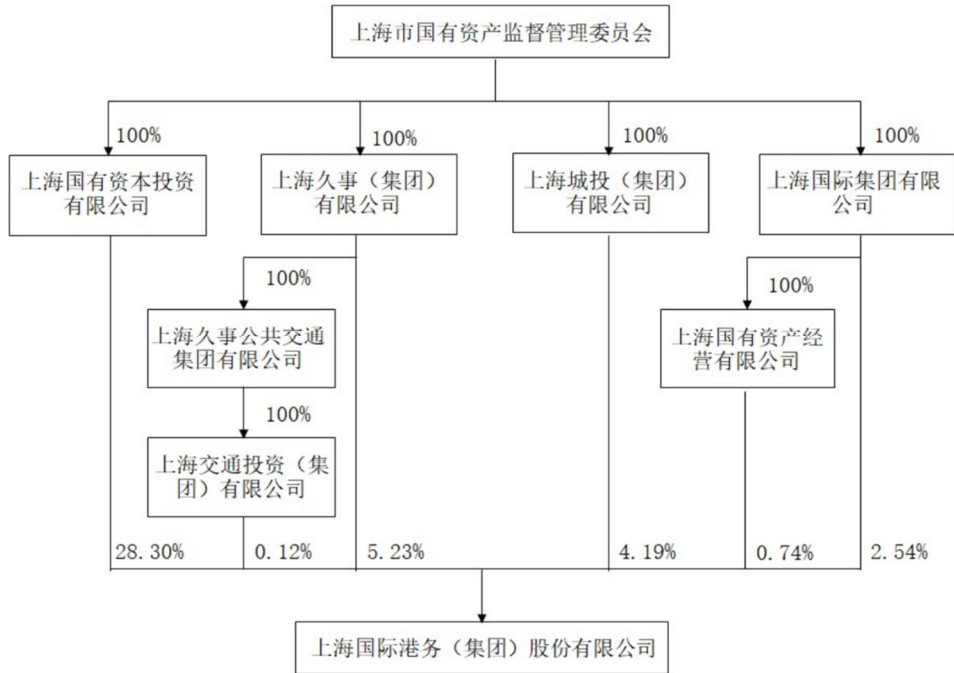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8.30% 的股权，此外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590,134,081	28.30
2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6,531,312,845	28.05
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20,549,712	15.55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218,116,163	5.23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75,471,600	4.19
6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6,720,109	3.12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3,313,728	2.98
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90,493,723	2.5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221,352	1.01
1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2,814,922	0.74
合计		21,353,148,235	91.71

上海国投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袁国华，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上海国投公司立足于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上海国投公司战略性持有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按照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根据授权全面落实所持股企业资本管理，探索开展所持股权资本运营，以服务国家与上海战略、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服务企业改革发展，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上海国投公司承担功能类、市场竞争类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发挥与加大国有资本在先导性产业领域的战略引领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大产业发展，提升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水平，促进上海产业转型升级。开展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基金(以下简称“上海综改基金”)、上海引领股权接力基金等基金的设立、募集、运营工作，依托上海综合优势，以“母基金+直投”模式，布局多元化基金组合，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投招联动”，带动社会资本，整合优质资源，赋能被投企业，积极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中，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26,720,109 股股份已根据《关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464 号），《关于划转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465 号）文件要求，无偿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该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仍登记在同盛集团名下。

综上所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四）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市财政局持有上港集团 3.12% 股份（股份交割尚未完成，尚登记在同盛集团名下）。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企业合计为 165 家，其中分公司（含本部）16 家，各级子公司共 149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共 9 家，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100.00	74.07	35.48	38.58	40.16	7.29	是
2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499.18	191.88	307.30	13.29	33.72	是
3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107.92	71.27	36.65	8.93	1.22	是
4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50.00	66.14	22.32	43.82	19.42	3.37	是
5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51.00	58.82	45.51	13.31	14.42	2.55	否
6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40.00	23.29	0.96	22.33	9.94	3.65	否
7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82.31	172.9	2.47	170.43	26.51	7.17	否
8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80.00	113.18	12.6	100.58	26.1	7.09	是
9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85.00	99.08	17.68	81.40	52.66	7.52	是

（1）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74.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5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6 亿元，净利润 7.29 亿元。2023 年净利润同比上升 62.4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扎实做好码头配套服务的同时，通过板块联动，做深做实船货代、大宗商品、汽车物流等细分市场业务开拓取得成效。

（2）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499.18 亿元，净资产 307.30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9 亿元，净利润 33.72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上升 43.47%，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以色列海法新港码头正式营运之后经营情况良好，业务量大幅上升。2023 年净利润同比减少 57.55%，主要是因为其下属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

（3）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瑞泰公司总资产 107.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65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3 亿元，营业利润 1.63 亿元，净利润 1.22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减少 64.28%，主要是因为受客观市场疲软因素影响，住宅销售做收同比减少。2023 年净利润增长 117.80%（2022 年净利润为-6.88 亿元），主要是因为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房地产调控信贷政策等因素叠加影响，2022 年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无此因素影响。

（4）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资产 66.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8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2 亿元，净利润 3.37 亿元。2023 年净利润上升 45.69%，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经营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基数较低。

（5）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上海冠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资产 113.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5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0 亿元，净利润 7.09 亿元。2023 年负债减少 34.38%，主要是因为归还部分债务。

（6）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99.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81.40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66 亿元，净利润 7.52 亿元。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2023 年归母净利润实现 7.43 亿元，同比下降 59.51%，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集装箱航运业市场供需发生变化，致使集装箱运输价格下降，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2023 年均值同比下降了 66.43%。在上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的情况下，2023 年锦江航运的航运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致使其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为了促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锦江航运业务的共同发展，做大做强航运业务，提升锦江航运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5 日，锦江航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因此 2023 年末，净资产同比增加 34.25%，且负债同比减少 31.05%。

2、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1）上港集团持有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股权，不超过 50%，但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拥有生产指泊权，故对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起控制作用。

（2）上港集团持有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不超过 50%，但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拥有生产指泊权，故对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起控制作用。

（3）上港集团持有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股权，不超过 50%，但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拥有生产指泊权，故对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起控制作用。

（4）上港集团持有上海临港产业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不超过 50%，但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根据上海临港产业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的最新公司章程，股东会为上海临港产业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上海临港现代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股东会决议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时根据本公司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因此本公司对上海临港产业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上港集团持有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不超过 50%，但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港集团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港集团占 3 个席位，所有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半数或半数以上，且必须包含上港集团推荐的 3 名董事同意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因此上港集团对其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 重要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0.00	8.23	0.64	7.60	-	0.28	否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8.32	30,855.16	28,464.67	2,390.49	505.64	225.72	否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3.85	157,266.31	147,700.15	9,566.16	3,425.07	864.24	否
4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9.07	1,105.55	311.56	794.00	588.03	96.49	是

(1)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份 59,880,536 股，占总股本的 9.068%，为其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在东方海外董事会中占有 1 个席位（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023 年末，东方海外总资产 1,105.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3.76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8.03 亿元，净利润 96.49 亿元。2023 年负债减少 32.18%，主要是因为年内偿还租赁负债。2023 年营业收入减少 55.90%、净利润减少 85.61%，主要是因为受高通胀、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及公共卫生事件后消费者的消费模式转变的影响，市场需求恢复不及预期，且随着供应链瓶颈问题的缓解以及多艘新船的陆续交付，导致运力增幅明显超过了需求增长，市场运价持续走低。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股东大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 审议批准公司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确定的标准以上的对外投资及和对外投资的变更（含合营的股权投资，及合伙、联合体及其他类似安排等），资产租入或租出，收购、兼并，债权、债务重组，借款及具有借款性质的负债，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以及重大业务计划、投资计划、预算或营运计划的批准或对该等计划的实质性修正等事项；

(17) 审议批准公司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确定的标准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18) 审议批准公司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款确定的标准以上的现金或证券类的委托理财事项；

(19) 审议批准公司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确定的标准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3)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低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8 人以下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4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 (11)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副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7) 列席董事会会议；

(8)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才能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公司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副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为需要时，可以设置总法律顾问。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和副总裁每届任期 3 年，经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并对总裁负责。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奖惩方案；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5)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6) 决定任何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7)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的对外投资及对外投资的变更（含委托贷款，合营的股权投资，及合伙、联合体及其他类似安排等），资产租入或租出，收购、兼并，债权、债务重组，借款及具有借款性质的负债，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以及重大业务计划、投资计划、预算或营运计划的批准或对该等计划的实质性修正等事项；

(8)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的现金或证券类委托理财事项；

(9)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的关联交易事项；

(10)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副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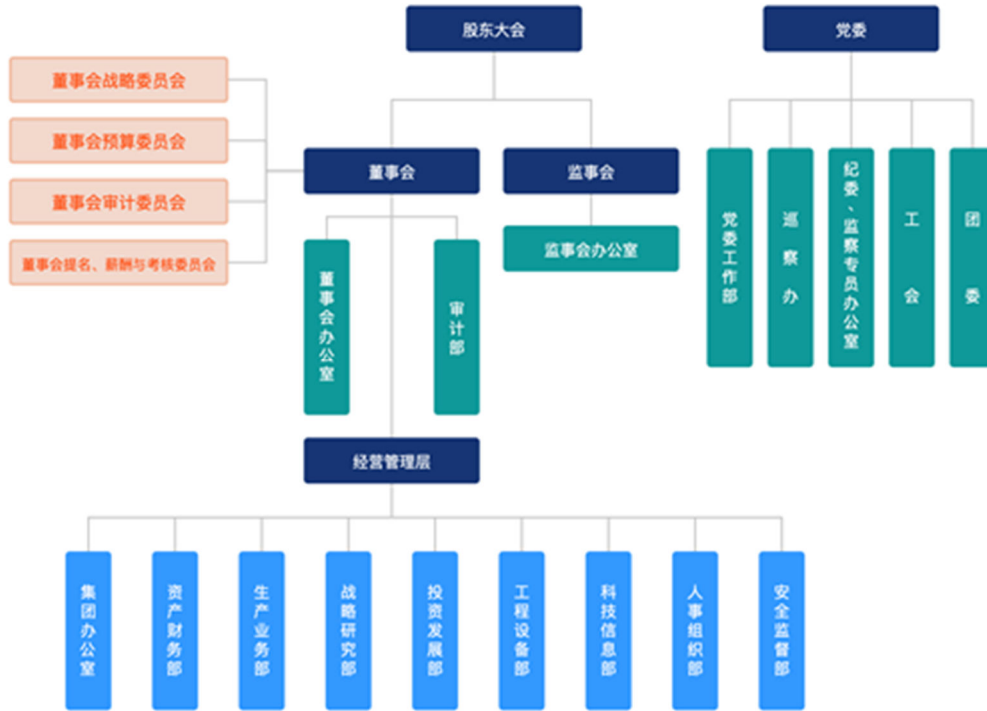
(12) 拟定公司职工的福利计划，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3) 发行人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1) 战略研究部

战略研究部是集团总部机关负责开展宏观经济研究、国家相关政策研究，进行战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的职能部门。

(2) 集团办公室

集团办公室是集团总部机关负责行政文秘、外事、档案及信访接待等管理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的职能部门。

(3) 资产财务部

资产财务部是集团总部机关负责会计核算管理、产权管理、资金管理及预算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4) 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是集团总部机关负责投资项目开发、投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及企业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5) 生产业务部

生产业务部是集团总部机关负责生产调度管理、业务协同管理、市场综合开发与指导及客户服务等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6) 人事组织部

人事组织部是集团总部机关负责劳动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培训与人才发展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7）工程设备部

工程设备部是集团总部机关负责工程技术总体发展规划管理、设备管理、工程管理及科技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8）安全监督部（海务监督室）

安全监督部是集团总部机关负责装卸生产、船舶航行、水工作业等安全管理及港口安保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9）科技信息部

科技信息部是负责落实集团“科技强港”战略，推进集团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和信息化建设的职能部门。

2、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上港集团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才，工作经验大多在 20 年以上，并在港口物流、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和港口服务等专业领域拥有较强的知识和管理技能。与此同时，公司始终致力于企业价值与员工成长的共同提升，培养了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熟知本土市场、锐意进取、充满活力的专业化员工团队。

随着产业版图的不断扩张，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近年来，公司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完善法人治理，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加强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在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全面风险、内部控制以及内部审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和主管部门，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部门，具体负责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开展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和应对；针对重大风险，确定管理计划，建立月度跟踪机制，

并定期向公司风险委员会汇报。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工作，通过综合运用内控评价、内控自评和内部审计等监督形式，确保公司所有重点单位、重要流程和主要风险点的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年度监督计划、工作进程和工作成果均需要定期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做汇报。此外，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年度会披露由董事会签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接受外部内部控制审计。近年来，公司内部控制未出现重要及重大缺陷，整体运行有效。

1、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公司总裁的性质和职权，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2、总裁工作细则

对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权利和义务、管理权限、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在财务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涉及预算管理组织体系、预算内容要求、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的执行、调整、分析及考核管理。发行人预算管理围绕既定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融资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资金流为核心，所有经济活动均应纳入预算进行管理。发行人的预算方案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发行人的年度预算方案将分解为季度预算和月度预算，并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将预算管理责任有效落实到各内部责任中心，并由各责任中心进一步细分后落实到各部门、班组和各所属单位，形成全面覆盖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发行人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查找差异原因，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预算的完成。发行人的预算工作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维护预算管理的严肃性。

在财务会计系统的控制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资产财务部，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

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设置财务总监岗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任职要求，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活动。发行人下属公司分别根据其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各企业财务负责人均具备任职资格，负责各自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并对其会计报表负责，在业务上接受发行人财务部门的指导。在会计核算上，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制度。在财务的内部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及一系列具体业务管理规定及办法，并要求下属公司遵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或修改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相关制度。

在资金及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涉及货币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债务融资管理、委托贷款管理和对外担保管理。公司资产财务部统一调度和管理集团内的资金，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前的审批、使用中的监督、使用后的审核，使资金运行安全规范，提高了资金在整个集团内的利用效率，保障了大型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面，公司为了规范应急管理、保障公司安全正常经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建立短期流动资金突发紧张的预警机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应对短期流动性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公司损失。

4、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大力建设国际化、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了科学的岗位职级体系和骨干人才素质模型；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不断完善骨干人才引进机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建立了与市场实践相匹配、具有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力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和有效的绩效激励机制，实现了员工报酬与企业效益和员工个人绩效表现紧密关联；公司为职工个人建立了全面的保障体系，缴纳了社会统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法律管理制度体系

对公司法律事务集中统一管理，包括：合同管理，投融资事务、资产处置管理，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法律纠纷处理等。

6、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任免，二级控股子公司的我方派出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推荐并由各公司董事会聘任，以此加强对下属公司（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的控制方式主要是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每年均由发行人有关部门协助下属公司确定各公司的业务量指标和财务预算。

7、公司的信息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的信息管理体系包括：人员管理、硬件与设施、软件与程序、业务应用系统、文件与数据管理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程度，建立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及控制流程，提高业务处理效率，逐步减少和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同时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有效运用。

8、公司的生产控制管理体系

发行人制订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管理活动》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了生产调度管理、货源组织管理、费收价格管理、商务管理、统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及其他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生产业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采用垂直式管理的组织体系。生产业务部负责生产调度、货源组织、费收价格、商务和统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安全监督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9、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及资金往来。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计入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但不参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或召集人视具体情况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

10、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体系

针对对外担保，发行人在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程序以及反担保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下属全资子公司无权独立对外进行担保、抵押。同时发行人监事对或有负债实行监督。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达到以下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资产抵押事项可参照上款关于对外担保的标准和程序审查和决策。

11、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

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原则、投资控制制度、投资管理组织形式、投资决策程序、投资项目和企业的检查汇报制度等。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重大投资授权审批制度，将对外投资权收归集团本部控制。

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除董事会授权总裁审批权限外，均由董事会审批；一次性投资运用资金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或相关投资项目累计运用资金达到以下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除董事会授权总裁审批权限外，均由董事会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30%的则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以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文件的披露要求，并说明了信息的保密事项。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做到了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自主的业务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性。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发行人拥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发行人章程明确规定，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在银行开设独立的账户。

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规定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的生产、劳动、人事、行政等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在总裁的领导下根据部门的职责开展工作。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注)	任期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顾金山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7/30	是	否
徐颂	副董事长	2024/4/29	是	否
庄晓晴	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7/2/8	是	否
曹庆伟	董事	2023/6/20	是	否
涂晓平	董事	2024/4/23	是	否
陈帅	董事	2023/6/20	是	否
张建卫	独立董事	2019/5/31	是	否
邵瑞庆	独立董事	2019/5/31	是	否
曲林迟	独立董事	2019/7/29	是	否
刘少轩	独立董事	2022/6/28	是	否
陈皓	监事会主席	2020/11/20	是	否
陈东利	职工代表监事	2022/9/28	是	否
刘贲	职工代表监事	2022/9/28	是	否
刘利兵	监事	2022/10/14	是	否
宋晓东	总裁	2024/10/14	是	否
王海建	副总裁	2013/7/19	是	否
邹郁	副总裁	2024/1/1	是	否
丁向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13/7/19、 2014/3/26、 2023/8/29	是	否
杨智勇	副总裁	2013/7/19	是	否
张敏	副总裁	2018/8/1	是	否
任锐	副总裁	2021/8/26	是	否
刘涛	副总裁	2023/7/28	是	否
柳长满	副总裁	2024/10/14	是	否
杨寰馨	副财务总监	2023/8/29	是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人数为 10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4 人，公司监事人数为 4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2 人。公司董事人数较《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少 1 人、监事人数较《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少 1 人，与章程不一致处尚待增补，但均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顾金山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1962 年 1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建委建设规划处处长；上海市建委建设规划和科教处处长；上海市水务局副局长；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党组书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任；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任；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徐颂先生（副董事长）：1972 年 2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博士学历。历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等职。

庄晓晴女士（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71 年 11 月出生，高级政工师，硕士学历。历任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国际港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曹庆伟先生（董事）：1970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资本运营管理处)处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涂晓平先生（董事）：1965 年 7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硕士学历。历任招商局仓码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陈帅先生（董事）：1974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箱运一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美洲部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张建卫先生（独立董事）：1957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美国华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租船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中国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外运敦豪董事；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外运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外

运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集团商务总监，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常委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国动网络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邵瑞庆先生（独立董事）：1957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学历。历任上海海事大学财务会计系教授、系主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二级教授），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被交通运输部聘为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被财政部聘为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同时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林迟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 1 月出生，二级教授，博士学历，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MBA 教育中心创始主任，江苏省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产业发展与企业战略研究所所长、MBA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刘少轩先生（独立董事）：1976 年 7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建设处副处长；宁波（中国）供应链创新学院院长、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中银科技金融学院执行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中银科技金融学院执行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

2、监事会成员

陈皓先生（监事会主席）：1962 年 5 月出生，讲师，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上海市委党校副校长、校委会副主任，上海市公务员局党组书记(正局长级)；上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上海市委党校副校长、校委会副主任，上海行政学院副院长，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上海市公务员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上海市委党校副校长、校委会副主任，

上海行政学院副院长；上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上海市委党校副校长、校委会副主任，上海行政学院副院长，上海市公务员局局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东利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6 年 3 月出生，人力资源管理师，政工师，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组织部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室经理；上海港引航管理站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巡察办主任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巡察办主任。

刘贲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1 年 10 月出生，经济师，硕士学历，历任上海港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项目员，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助理，上港集团投资发展部主管、投资发展部研发室副经理、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审计局企业审计二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等职。现任上港集团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锦江航运监事会主席。

刘利兵先生（监事）：197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哲学系，获得哲学学士学位，后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学习，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政工部宣传文秘，中国建筑三局深圳装饰设计工程公司机关党支部副书记（副科级）、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富士康（集团）公司生产主管，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2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23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2024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3、高级管理人员

宋晓东（总裁）：1972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上海

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王海建先生（副总裁）：1966 年 8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

邹郁先生（副总裁）：1973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反贪局局长；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反贪污贿赂局局长；上海市纪委、市监察局六室主任；上海市纪委、市监委十一室主任；上海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委员；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丁向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1968 年 10 月出生，获上海海运学院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杨智勇先生（副总裁）：1971 年 3 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历任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经理；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地块开发项目筹备组组长；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敏先生（副总裁）：1975 年 11 月出生，高级政工师，双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上港集团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总经理；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

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海港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任锐先生（副总裁）：1979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科伦波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驻斯里兰卡首席代表(列为招商局集团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科伦波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驻斯里兰卡首席代表，汉班托塔国际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CEO；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驻斯里兰卡首席代表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涛先生（副总裁）：1978 年 8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学历，历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第二事业部董事长；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黄浦江越江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执行董事；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黄浦江越江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执行董事，上海城投集团吴淞江工程(上海段)建设项目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柳长满（副总裁）：1974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港集团尚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总经理兼上港集团尚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寰馨女士（副财务总监）：1971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金域融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开发部总经理，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金域融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

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金域融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四大主营业务板块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港口服务板块。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为：为客户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和港口其他收费。

驱动发行人业绩的因素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另一方面，港口进出口货物需求总量与腹地经济发展状况也是密切相关，腹地经济发展状况会对集装箱货源的生成及流向产生重要作用，并直接影响到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减。上海港的经济腹地主要是由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形成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其辐射力可沿长江上溯至中国广大的内陆地区，并可拓展至淮河流域，上述地区能否保持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增长的态势对上海港货物吞吐量，特别是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至关重要。综上，发行人港口主业务量的增减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023 年，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市国资两委和公司党委、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迎难而上，承压前行，奋力拼搏，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生产经营业绩继续保持高水平发展。发行人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4915.8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3.9%，连续十四年位居世界首位。发行人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 5.64 亿吨，同比增长 9.7%。其中，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8504.2 万吨，同比增长 8.8%。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75.52 亿元，同比增长 0.73%；实现归母净利润 132.03 亿元，归母净利润连续三年突破百亿。

随着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升，依托长三角和长江流域及淮河经济腹地，辐射整个东北亚经济腹地的主枢纽港地位不断巩固提升，上海港外贸航线连通性全球第一，高密度、高质量航班密度集聚效应不断凸显，吸引了全球班轮发行人纷纷将上海港作为其航线网络的核心枢纽，助力打造全球领先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行人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上海港作为双循环战略链接桥头堡和“一带一路”战略支点的作用持续突显，发行人通过管理、资本和技术输出，

实施“南联北融西拓”，着力建立高效、便捷、经济、低碳的长江物流体系，更好的发挥融入长三角，服务长江经济带，辐射全国的“龙头”作用。

发行人按照“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科技港口、效率港口”的发展方向，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航运枢纽，实现在科技、区域、业态三个方面的新突破，在继续做强做优港口主业的同时，积极稳健开展相关多元化发展，构建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把上海港建设好、管理好、发展好，为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收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装箱业务	806,479.23	41.86	1,561,494.07	42.87	1,575,306.04	43.52	1,490,642.44	44.79
港口物流	559,674.00	29.05	1,094,987.19	30.06	1,262,179.84	34.87	1,037,231.66	31.16
港口服务	204,196.36	10.60	356,708.51	9.79	259,009.79	7.16	265,680.54	7.98
散杂货业务	80,673.47	4.19	154,710.70	4.25	151,312.96	4.18	136,516.08	4.10
其他	436,095.82	22.63	777,351.67	21.34	689,330.73	19.05	701,274.79	21.07
内部抵销	-160,391.94	-8.32	-302,922.65	-8.32	-317,680.24	-8.78	-303,119.13	-9.11
合计	1,926,726.94	100.00	3,642,329.48	100.00	3,619,459.11	100.00	3,328,226.3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28,226.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0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收入同比增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销售收入增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输收入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19,459.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同比略有增长，收入同比增加；发行人下属房产公司交房面积同比增加，房产销售收入增加；发行人下属航运公司运输收入同比增加。

2023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42,329.48 万元，同比增加 0.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收入同比增加；发行人下属房产公司交房面积同比增加，房产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受航运业周期影响，发行人下属航运公司收入同比减少。

从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集装箱板块占比分别 44.79%、43.52%、42.87%和 41.86%，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

近三年，发行人自前五名客户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144.41 万元、563,583.59 万元和 542,018.3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6.53%、15.57%和 14.88%。

近三年，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中关联方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574.90 万元、95,571.80 万元和 91,605.0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3%、2.6%和 2.5%。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成本）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装箱业务	430,231.24	36.82	877,466.54	38.43	916,642.37	40.75	778,384.25	39.24
港口物流	420,987.65	36.03	849,035.26	37.18	911,837.34	40.54	735,486.79	37.08
港口服务	135,884.33	11.63	251,676.93	11.02	177,594.09	7.90	167,712.68	8.45
散杂货业务	58,173.53	4.98	120,866.69	5.29	136,296.15	6.06	119,195.17	6.01
其他	292,745.27	25.06	520,050.08	22.78	427,663.3	19.01	445,649.90	22.47
内部抵销	-169,630.48	-14.52	-335,674.46	-14.70	-320,818.61	-14.26	-262,759.31	-13.25
合计	1,168,391.54	100.00	2,283,421.05	100.00	2,249,214.64	100.00	1,983,669.48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83,669.48 万元、2,249,214.64 万元、2,283,421.05 万元和 1,168,391.54 万元，波动变化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1,983,669.48 万元，同比增加 22.9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成本同比增长；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销售成本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2,249,214.64 万元，同比增加 13.3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同比略有增长、成本同比增加；公司下属房产公司交房面积同比增加、房产销售成本增加，公司下属航运公司运输成本同比增加。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 235.07 亿元，同比增加 1.3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成本同比增加；发行人下属房产公司交房面积同比增加，房产销售成本增加，同时受航运业周期影响，发行人下属航运公司成本同比减少。

发行人为非销售类企业，无产品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服务；采购主要涉及材料、燃料、水电能耗等。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63,791.61 万元、133,987.0 万元和 125,886.1 万元，分别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0.0%、50.4%和 39.1%。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为 0 元，2022-2023 年度为 23,855.1 万元、27,941.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0%和 8.7%。

3、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毛利）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装箱板块	376,247.99	49.61	684,027.53	50.34	658,663.67	48.07	712,258.19	52.97
港口物流	138,686.35	18.29	245,951.93	18.10	350,342.50	25.57	301,744.87	22.44
港口服务	68,312.03	9.01	105,031.58	7.73	81,415.70	5.94	97,967.86	7.29
散杂货板块	22,499.94	2.97	33,844.01	2.49	15,016.81	1.10	17,320.91	1.29
其他	143,350.55	18.90	257,301.59	18.93	261,667.43	19.10	255,624.89	19.01
内部抵销	9,238.54	1.22	32,751.81	2.41	3,138.37	0.23	-40,359.82	-3.00
合计	758,335.40	100.00	1,358,908.43	100.00	1,370,244.48	100.00	1,344,556.9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1,344,556.90 万元、1,370,244.48 万元、1,358,908.43 万元和 758,335.40 万元。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等四大主营业务板块合计分别实现毛利润 1,129,291.83 万元、1,105,438.68 万元、1,068,855.03 万元和 605,746.3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相对平稳。

从毛利润构成看，集装箱业务为毛利贡献程度最高的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12,258.19 万元、658,663.67 万元、684,027.53 万元和 376,247.99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97%、48.07%、50.34%和 49.61%，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此外，港口物流业务为核心辅助业务，同期规模逐步扩大，毛利同步增长，近三年港口物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01,744.87 万元、350,342.50 万元、245,951.93 万元和 138,686.3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44%、25.57%、18.10%和 18.29%。港口服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97,967.86 万元、81,415.70 万元、105,031.58 万元和 68,312.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9%、5.94%、7.73%和 9.01%。散杂货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7,320.91 万元、15,016.81 万元、33,844.01 万元和 22,499.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9%、1.10%、2.49%和 2.9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集装箱板块	46.65%	43.81%	41.81%	47.78%
散杂货板块	27.89%	21.88%	9.92%	12.69%
港口物流板块	24.78%	22.46%	27.76%	29.09%
港口服务板块	33.45%	29.44%	31.43%	36.87%
其他	32.87%	33.10%	37.96%	36.45%
合计	39.36%	37.31%	37.86%	40.4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0%、37.86%、37.31%和 39.36%，波动较小，整体处于较好水平。

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下降 2.54 个百分点，主要是集装箱板块成本上涨速度高于收入增长速度，集装箱板块毛利润、毛利率下降。

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下降 0.55 个百分点，相较于 2022 年仍有减少，但幅度较小，属于正常波动。

（三）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1、集装箱板块

（1）集装箱业务概况

集装箱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为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发行人集装箱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的装卸、堆存、中转及集装箱拆装箱、清洗、修理等。

近三年及一期，集装箱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0,642.44 万元、1,575,306.04 万元、1,561,494.07 万元和 806,479.2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4.79%、43.52%、42.87%和 41.86%；集装箱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778,384.25 万元、916,642.37 万元、877,466.54 万元和 430,231.2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39.24%和 40.75%、38.43%和 36.82%。集装箱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712,258.19 万元、658,663.67 万元、684,027.53 万元和 376,247.99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97%、48.07%、50.34%和 49.61%。

2021 年度，集装箱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1.7%，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10.2%，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国内公共卫生事件控制较好，加大全球市场对中国出口制造的依赖，国内订单大幅增长，带动中国港口业务需求较快增长。2021 年度上港集团（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实现 4,703.30 万标准箱，较上年增长 8.11%。

2022 年度，集装箱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68%，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7.76%，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港际竞合关系进入新阶段，供应链拥堵情况缓解及全球贸易放缓带来运输需求减弱，运力供需错配大幅缓解，集装箱运费下跌。2022 年度上港集团（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4,730.3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0.6%。

2022 年度，发行人出台“促箱量增长计划方案”和“空箱商务计划”；实施“进口重箱（卸船进港）库场使用费优惠”减免政策，期间累计为货主减免费用 3.3 亿元；关港协作将“联动接卸”适用港口扩大到南京关区、合肥关区等内河港口，并实现常态化运作。此外，以色列海法新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5.04 万标准箱，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成为迄今为止地中海沿岸最先进、最绿色、建设投产最迅捷的码头，为该地区物流经贸提供了便捷服务。

2023 年度，集装箱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降低 0.88%，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4.27%。受航运业周期影响，发行人下属航运公司收入同比减少，成本也同比减少。

发行人在以色列海法新港的运营管理效率再上新台阶，创造了单日作业箱量和单船作业箱量新纪录，首次位居以色列集装箱码头第一，全年完成 81.3 万标

准箱，同比增长 80.4%；港际合作更加紧密，与洛杉矶港、新加坡港、深圳西部港区等港口持续开展新能源应用、船舶岸电使用、数据共享等领域合作，合力打造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全球合作的典范；集运 MaaS（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在北外滩论坛发布上线，推进港口数据业务化，提高了港口信息整合与交流平台化水平；纸浆供应链体系加速发展，三座纸浆仓库建成投产，全年纸浆接卸量达 219.8 万吨，同比增长 37.3%。

发行人历史母港吞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TEU、亿吨

年份	集装箱箱量	货物吞吐量
2023 年	4,915.8	5.64
2022 年	4,730.3	5.14
2021 年	4,703.3	5.39
2020 年	4,350.3	5.10
2019 年	4,330.3	5.38
2018 年	4,201.0	5.61
2017 年	4,023.3	5.61
2016 年	3,713.3	5.15
2015 年	3,653.7	5.13
2014 年	3,528.5	5.39
2013 年	3,377.3	5.43

近三年，发行人集装箱业务区分内外贸吞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TEU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外贸	4,169.6	3,986.6	3,955.3
内贸	746.2	743.7	748.0
合计	4,915.8	4,730.3	4,703.3

上海港的集装箱码头主要分布于洋山、外高桥、吴淞三大港区，共有集装箱泊位 54 个，集装箱桥吊 199 台，集装箱堆场面积 784.7 万平方米。其中，洋山深水港区航道水深达-16 米，可以满足 2 万标准箱以上的超大型船舶全天候满载进出港作业。发行人积极推进航运集疏运优化体系，通过提供快捷的水上和陆上集装箱穿梭驳运服务，将三大港区连为一体。

2023 年末，发行人上海港集装箱泊位、设备、堆场情况如下：

项目	浦东	振东	沪东	明东	盛东	冠东	尚东	宜东	合计
泊位个数（个）	3	5	7	9	9	7	7	7	54
桥吊（台）	11	27	20	28	37	34	28	14	199
码头长度（米）	900	1,566	1,656	2,258	3,000	2,600	2,350	1,641	15,971
集装箱堆场面积（万平方米）	30.7	96.8	108.7	119.6	167.7	143.3	75.0	36.6	778.3
仓库面积（万平方米）	0.5	1.4	0.9	1.5	0	0.3	0.2	0.4	5.2
年设计通过能力（万 TEU）	135	250	210	280	430	500	630	180	2,615

备注：（另有共青、安达路集装箱堆场共计 6.3 万平方米）

（2）洋山深水港发展建设进程

2006 年 11 月 20 日，洋山深水港二期开始试生产，试运行情况总体良好，洋山深水港区二期工程沿一期工程向西顺延，码头岸线长达 1,400 米，建设 4 个 7-10 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兼靠 15 万吨集装箱船靠泊），陆域总面积约 88.83 万平方米，设计集装箱年吞吐量 210 万 TEU。

随着洋山一期、二期码头合并运作，洋山深水港码头岸线将从 1,600 米延伸至 3,000 米，拥有 9 个深水泊位；堆场面积从 87 万平方米拓展到 140 万平方米左右；桥吊总量将增至 34 台。以上两期项目的运行情况正常。

2007 年 12 月洋山港三期 A 标已于正式投入运行，2008 年底洋山三期 B 标码头顺利开港，在一期港区安全高效运行、二期工程顺利建成投产的基础上，三期工程的深水岸线将达到 2,650 米，拥有 7 个集装箱泊位，工程在 2010 年建成投产。

经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洋山港区二期、三期码头资产整合方案暨相关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0]386 号】文批准，同盛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将洋山港区二期、三期码头资产分别划转至同盛集团全资子公司洋西公司和洋东公司。201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同盛集团、洋西公司、洋东公司共同签署了《洋山深水港区二期、三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之补充协议》，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201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公告股东会决议拟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洋山二期、洋山三期码头资产。2011 年上半年发行人完成了对于洋山深水港区二期、三期码头的资产收购，实现了对洋山深水港区的一体化规模经营。收购洋山资产消除了发行人发展国际中转业务中由于航道水深所带来的束

缚，将有利于发行人实施东北亚战略确立洋山为基地的国际和国内集装箱水水中转的枢纽港地位，也将有助于发行人享受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政策配套，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及提升国际竞争力。

2017 年，洋山四期码头正式投入运营。洋山四期工程共建设 7 个集装箱泊位、集装箱码头岸线总长 2,350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初期为 400 万标准箱，远期为 650 万标准箱，采用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方案。与传统相集装箱码头相比，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最大的特点是实现了码头装卸、水平运输、堆场装卸环节的全过程智能化、无人化的操作，对降低码头运营成本，提高作业效率与安全性、环保性都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创新的发展理念和更高的技术含量。

洋山四期的建成和投产标志着中国港口行业在运行模式和技术应用上实现里程碑式跨越升级。2017 年至今，洋山四期高效稳定、智能安全运转。子公司哪吒科技自主研发的“I-TOS”（全自动化码头智能生产管控系统）是洋山四期的大脑，作为我国首个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码头生产管理系统，一举打破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核心操作系统长期以来由国外产品所垄断的行业环境。全自动化码头智能生产管控系统和装备制造的自主化，对于引导我国自动化码头在更高起点上发展具有积极推进作用。

2022 年，洋山四期自动化码头作业管控智能不断提升，达到设计产能，并获得国内首家五星级绿色港口称号。

（3）关于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及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根据沪浙两省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正式签署的《进一步深化小洋山区域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上港集团以控股子公司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位于长江口与杭州湾交接处崎岖列岛海区小洋山北侧，包括 7 个 7 万吨级和 15 个 2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及工作船码头、防波堤、航道、锚地等配套工程，码头岸线总长 6100 米(其中集装箱码头岸线长 5500 米，工作船码头长 600 米)，防波堤长 7500 米。陆域总面积约 663.97 万平方米，包括码头生产作业区、海洋生态区和进港道路等三部分，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160 万标准箱。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将根据

LNG 管线搬迁以及市场业务发展实际需求，采取分段建设运营模式，建设周期不超过 8 年。

（4）集装箱业务收费费率情况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类港口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收费标准，上港集团的散杂货业务和港口服务业务均主要执行上述国家费收标准，而集装箱业务和港口物流业务则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发行人集团内部现设有价格制订委员会，每年对集团主要业务的费收标准进行审核。集装箱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汇款转账。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调降外贸本港集装箱收费标准。2020 年，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对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降低 20%收费标准。根据公司发布的《服务收费目录清单》，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内贸中转 20 英尺重箱装卸费提价 50%，从 160 元/TEU 提至 240 元/TEU；2022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 20 英尺外贸本地箱和内贸本地箱装卸费率提升 10%，外贸重箱、空箱分别提价至 528 元/TEU、506 元/TEU，内贸重箱、空箱分别提价至 399 元/TEU、198 元/TEU。

2、散杂货业务

散杂货码头产业是上港集团的重要产业板块之一，包括散货、件杂货和特殊货种的装卸业务、汽车滚装、邮轮码头，主要分布在罗泾、吴淞、龙吴、外高桥港区和北外滩地区。散杂货对于综合性大港上海港而言，其功能不可或缺，在上海港产业结构调整和服务功能升级过程中，散杂货码头将继续发挥区域集散中心的作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散杂货板块收入分别为 136,516.08 万元、151,312.96 万元、154,710.70 万元和 80,673.4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10%、4.18%、4.25%和 4.19%，整体波动较小。散杂货业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119,195.17 万元、136,296.15 万元、120,866.69 万元和 58,173.5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为 6.01%、6.06%、5.29%和 4.98%。散杂货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7,320.91 万元、15,016.81 万元、33,844.01 万元和 22,499.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9%、1.10%、2.49%和 2.97%。

2021 年度，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8,238.8 万吨，同比增长 8.9%，新组建散杂货片区和芦潮港片区，形成洋山、外港、内贸、散杂货和芦潮港五大片区联动营销机制。2021 年度散杂货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7.34%。

2022 年，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7,819.3 万吨，同比下降 5.09%，主要是受 2022 年上半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注重管控水平提升，助力枢纽港建设，提升上海港散杂货码头信息化与运营管理水准建设。

2023 年，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8,504.2 万吨，同比增长 8.8%。2023 年度散杂货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2.25%。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类港口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收费标准，发行人的散杂货业务主要执行上述国家收费标准。发行人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一般对长期合作比较稳定的客户，采取协议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对比较小的零散客户采取预结方式进行结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散杂货板块业务主要价格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费标准			计价标准
货类	内贸	外贸	
散货（矿、煤等）	21	48	重量吨
建筑材料（黄沙、石子、水渣等）		30	
钢材	60	115	
设备（含钢结构）	32	80	计费吨
危险品货物	60	120	
交通工具	60	90	
其他货种	50	120	
小型车辆	350	进口 80；出口 60	辆/体积吨
大型车辆	600		

3、港口物流业务

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服务范围涵盖国际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内支线船运、仓储堆存、公路运输、国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装拆箱、危险品储运、重大件货运接运、集装箱洗修等，为集装箱和散杂货装卸业务的开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发行人上港集团把做大做强港口物流产业作为企业发展战略重点，集中物流资源

优势力量，将区域分散的物流产业资源进行整合，加速实现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的转变，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倾力打造现代化综合物流服务功能，提高在工程物流、第三方物流、汽车物流等领域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形成了以上海港为枢纽的物流服务网络。

港口物流业务吞吐量即为港口货运量，业务模式为自营模式，直接与上下游客户签订港口包干费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作业。

近三年及一期，港口物流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1,037,231.66 万元、1,262,179.84 万元、1,094,987.19 万元和 559,674.0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1.16%、34.87%、30.06%和 29.05%；港口物流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735,486.79 万元、911,837.34 万元、849,035.26 万元和 420,987.6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为 37.08%、40.54%、37.18%和 36.03%。港口物流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为 301,744.87 万元、350,342.50 万元、245,951.93 万元和 138,686.3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44%、25.57%、18.10%和 18.29%。

2022 年度，港口物流板块收入较上年增长 21.69%，成本较上年增加 23.98%，收入增加主要是所属航运公司、物流公司运输等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成本增加主要是所属航运公司租费、燃油等成本及物流公司成本同比大幅增加。2022 年度，发行人全力打造韧性集疏运体系。公司不断优化码头泊位干支衔接，进一步优化江海联运、江海直达等运输组织模式；持续推动“公转水”、“公转铁”业务发展，更好地满足长三角区域和长江沿线产业链、供应链需求。2022 年公司水水中转完成 2,548.8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9.4%，水水中转比重达 53.9%；海铁联运箱量大幅增长，全年完成 48.6 万标准箱，实现量能突破。

2023 年度，港口物流板块收入较上年减少 13.25%，成本较上年减少 6.89%，主要是因为受航运业周期影响。发行人下属航运公司收入同比减少发行人集疏运结构不断优化，物流路径持续完善。发行人水水中转完成 2,843 万标准箱，水水中转占比继续保持高位，达到 57.8%，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国际中转业务全年完成 587.2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3.4%；ICT 新业态加速拓展，新增了常州东港、金坛、徐州、合肥、济宁等地区，布点达到 12 个，全年完成 34.9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69.2%；海铁联运保持良好增长势头，累计开行突破 7,800 列，通达 40 个城市，全年完成 63.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9.63%。发行人构建韧性畅达的集

疏运体系，坚持把水水中转作为集疏运体系优化的重要支撑；充分发挥海铁联运优势，着力强化中远距离等地区的网络布局等，不断巩固和扩大海铁班列；加快推进南港滚装码头改建，巩固滚装业务市场地位；打造东北亚纸浆转运中心，加快完善配套功能。发行人公司坚持融入大局谋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能级，公司通过管理、资本和技术输出，大力推进“南联北融西拓”，持续优化高效、便捷、经济、韧性、绿色的集疏运体系，通过大力发展水水、海铁、空铁等多式联运，提升腹地港航物流服务能级，服务辐射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和全国的“龙头”作用进一步增强，上海港作为双循环战略链接桥头堡和“一带一路”战略支点的作用持续突显。

服务收费方面，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发行人内部现设有价格制订委员会，每年对集团主要业务的收费标准进行审核。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发改委联合下发的《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交水发[2022]104号）文件的要求，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降低20%收取。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2年4月1日起，公司对经停上海港使用新能源燃料及靠港时使用港口岸电的外贸船舶，给予靠港船舶停泊费50%的优惠减免，结算方式为船一结或月结。

4、港口服务业务

港口服务是发行人保持快速发展的支持性产业，其服务功能的完善和拓展，将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港口服务业务可细分为引航、拖带、港口信息技术、工程技术咨询、理货代理及国际客运等六大类。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265,680.54万元、259,009.79万元、356,708.51和204,196.36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98%、7.16%、9.79%和10.60%。港口服务板块的成本分别为167,712.68万元、177,594.09万元、251,676.93和135,884.33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8.45%、7.90%、11.02%和11.63%。港口服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97,967.86万元、81,415.70万元、105,031.58万元和68,312.03万元，占比分别为7.29%、5.94%、7.73%和9.01%。

2021 年度，港口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7.5%，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30.5%；港口服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所属理货、拖轮公司成本同比增长。

2022 年度，港口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微跌 2.5%。

2023 年度，港口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7.72%。

服务收费方面，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类港口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收费标准，发行人的港口服务业务主要执行上述国家收费标准。

(1) 引航服务

上海港引航站承担着引航船舶进出上海港、进出洋山深水港、进出长江的重任，配有先进的设施和完善的引航生产计算机管理系统。

2016 年，上海港引航站年引航艘次首次突破 7 万大关，创上海港开埠以来年引航艘次历史新高。其中，引领长度 300 米以上的超大型船舶 7,256 艘次，增幅 9.64%；引领大型国际邮轮 955 艘次，增幅 51.59%。

2021 年 8 月 2 日，超大型集装箱船舶“长范”（EVER ACE, 2.4 万 TEU 级）首航靠泊上港集团洋山港区码头。上海港是世界上少数能够靠泊这一级别集装箱轮的港口，特别是洋山深水港区，2018 年至 2021 年 7 月底，已成熟靠离同级别（1.8 万 TEU 及以上，船舶长度 400 米、宽度 60 米左右）集装箱船 4,209 艘次，其中，2020 年比 2019 年递增 15.4%。

(2) 拖带服务

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是全国最大的港口船舶服务企业之一，主要经营船舶拖带、船舶修造等业务。公司拥有当今世界先进水平的全回转拖轮 20—1,200 吨起重船、无限航区 3,000—5,000 吨载重量海驳，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港口水工、港机吊装、核电设备运输分包、大型船舶进出坞等特色服务。公司经营的船舶拖带作业，已成为上海港集装箱运输链中的重要一环，为建设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发挥着重要的服务功能。船舶拖带和重大件吊装服务以上海为中心，辐射至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港口。公司的三大支柱服务产品：拖轮服务、大件吊装、海上驳运。

(3) 理货服务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是由上港集团和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目前国内最大的一家地区性专业理货公司。业务覆盖上海港所有公共码头和部分货主码头，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业务。公司现有员工 1,200 余人，下辖 7 个船舶理货部、2 个集装箱装拆箱理货部、5 个投资公司。业务涉及上海港所有公共码头和相关货主码头的船舶理货、理箱及进出上海港的集装箱箱内货物的装拆箱理货。

（4）港口物流信息化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海勃物流”）是上港集团旗下高科技企业，公司致力于为港口物流业提供应用系统服务和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海勃物流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专业从事港航物流领域 IT 事业，年营收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从业人员近 200 人，科研人员占比超 80%。

海勃物流连续多年获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ISO9001-2015 体系认证，被认定为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海勃物流信用资质等级连续六年被评为 AAA 级并荣获上海市“诚信创建企业”称号。海勃物流近五年研发费用投入近亿元，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上海智慧港口建设的主力军，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科创中心建设添砖加瓦。

海勃物流业务涵盖软件研发、大数据前沿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规划、项目管理等。专注于上海港大数据中心建设及应用展示，为上港集团提供信息化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为上港集团核心营运系统及办公管理系统提供 7*24 小时运维及网络安全保障。海勃物流累计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中国航海学会科技进步奖、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中国信息化创新项目奖、中国国家软件博览会金奖等超 30 项，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超 60 项。

2022 年度，海勃物流“基于 5G 和无人驾驶技术的洋山-芦潮港智能集卡集疏运平台”项目荣获第五届中国（上海）国际发明创新展览会金奖。该项目创建了港区之间集疏运协同作业的智能平台，通过私用云和共有云的联合体，成功实现 5G 网络在东海大桥与港区 4G 网络的互联互通，实现码头生产系统 TOPS、深水港系统 WMS 和上汽无人集卡控制系统 FMS 等多系统之间的无缝连接，引

领 5G+智慧枢纽无人驾驶的示范应用，提升了堆场周转率，降低翻箱率，提升集卡重进重出率，减少港区人力成本，提升作业效率和安全性，为港口生产提质增效，助力生产效率再上新台阶。同时，无人驾驶技术将显著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改善交通流量，减少损耗并降低燃料消耗，减少空气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

（5）港务工程建设

上海港务工程公司成立于 1953 年，具有各类港口工程施工资质。迄今已承接了包括外高桥码头、洋山码头、曹妃甸首钢码头、武汉阳逻码头、重庆东港码头、靖江新世纪船坞、上海世博水门和音乐喷泉等在内的众多港口工程和其他建设项目。

（6）劳务外派办公室及技术劳务管理

上港集团劳务外派办公室，负责集团对外劳务合作和船员派遣工作，并接受船东和雇主的委托，负责招聘、培训、推荐各类船员和海乘服务人员、码头管理人员、集装箱码头设备操作人员、机械维修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

5、其他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1,274.79 万元、689,330.73 万元、777,351.67 万元和 436,095.8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1.07%、19.05%、21.34%和 22.63%；其他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45,649.90 万元、427,663.30 万元、520,050.08 万元和 292,745.2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2.47%、19.01%、22.78%和 25.06%。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255,624.89 万元、261,667.43 万元、257,301.59 万元和 143,350.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01%、19.10%、18.93%和 18.90%。

发行人其他板块营业收入主要是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

其中，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实现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人民币 35.30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0.61%；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91%；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3 亿元，占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45%。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实现收入 16.90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5.08%；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59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17%；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01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4.8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主要在建项目共计 2 个，均位于上海。发行人已完工进入销售的地块，均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符合房地产开发政策规定及要求，具体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发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二级资质	沪房管开第 03436 号	2026.10.30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二级资质	沪房管开第 02817 号	2026.01.16

（1）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自主开发模式经营房地产业务。

（a）上海长滩项目

根据上海市的城市发展规划及黄浦江沿岸老港区功能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实施了上港十四区功能结构调整的整体转型开发，项目名称为“上海长滩”（又名“上港滨江城”）。该项目预计出资 2,204,879 万元，2023 年度投入 41,599.04 万元，累计投入 2,048,129.26 万元，已完成计划的 92.89%。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正在建设之中，2023 年实现收益为 1.22 亿元。

该地产开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具体开发投资情况为：项目地处上海，经营业态主要为住宅、写字楼、商城，目前属于在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28.67 万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 86.4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6.12 万平方米，在建建筑面积为 79.58 万平方米，已竣工面积为 66.54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该项目：06#地块盛东苑计容面积为 12.16 万平方米，住宅预售许可证面积 9.14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为 9.14 万平方米；07#地块冠东苑计容面积为 13.40 万平方米，住宅预售许可证面积 11.75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为 11.75 万平方米；05#地块明东苑计容面积为 17.19 万平方米，住宅预售许可证面积 15.81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为 14.03 万平方米；04#地块振东苑计容

面积为 13.86 万平方米，住宅（第一批）预售许可证面积 4.08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为 3.04 万平方米。

（b）军工路项目

军工路项目名为“上港星江湾”。项目预计出资 1,017,872 万元，2023 年度投入 21,752.74 万元，累计投入 1,015,939.51 万元，已完成计划的 99.81%。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23 年实现收益为 5.67 亿元。

该地产开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具体开发投资情况为：项目地处上海，经营业态主要为住宅、办公、商业，目前属于在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11.81 万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 25.0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0.95 万平方米，已竣工面积为 40.95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该项目：A3-01C 地块计容面积为 2.53 万平方米，预售许可证面积 2.54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为 2.54 万平方米；A1B-02 地块计容面积为 4.37 万平方米，预售许可证面积 4.38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为 4.38 万平方米；A1B-03 地块计容面积为 9.49 万平方米，预售许可证面积 9.37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为 9.29 万平方米。

（2）经营状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地块数量	项目类别	用地面积	总投资金额	已投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已售面积	截至 2023 年末已销售总额（亿元）	自有资金出资金额	销售进度
上海长滩项目（瑞泰公司）	6	住宅 商业 办公 文化 建筑	28.67	220.49	204.81	37.96	177.54	按照进度符合自有资金出资比例要求	在售
上港星江湾项目（瑞祥公司）	6	住宅 商业 办公	11.81	101.79	101.6	16.21	52.15	按照进度符合自有资金出资比例要求	在售

发行人已完工进入销售的项目，均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证等相关证照，符合房地产开发政策规定及要求。

（四）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为港口行业，近三年，全球十大集装箱港口吞吐量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 TEU

排序	港口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上海港	4,916	4,730	4,703
2	新加坡港	3,901	3,729	3,747
3	宁波舟山港	3,530	3,335	3,107
4	深圳港	2,988	3,004	2,877
5	青岛港	2,875	2,567	2,371
6	广州港	2,541	2,486	2,418
7	釜山港	2,275	2,207	2,271
8	天津港	2,217	2,102	2,027
9	杰贝阿里港	1,447	1,400	1,370
10	香港港	1,434	1,664	1,780

数据来源：Alphaliner

1、港口行业特征

（1）资本密集性

港口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港口要实现作业，必须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整体一次性投资，且投资量巨大，投资回收期较长。

（2）规模经济性

由于港口的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

（3）周期性

港口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本国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波动使得港口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4）区域性

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水平，经济腹地的产业结构、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港口对经济腹地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港口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2、我国港口行业现状

（1）港口分布

2023 年末全国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2,023 个，比上年末增加 700 个。其中，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16,433 个、增加 551 个，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590 个、增加 149 个。

2023 年末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878 个，比上年末增加 127 个。从分布结构看，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69 个、增加 18 个，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409 个、增加 109 个。从用途结构看，专业化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544 个、增加 76 个，通用散货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664 个、增加 27 个，通用件杂货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47 个、增加 13 个，客货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3 个、减少 1 个，多用途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83 个、增加 8 个，其他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37 个、增加 4 个。

为扶持港口行业发展，我国政府相继制定了《全国沿海港口发展战略》、《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按照全方位对外开放、“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等要求，深化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为重点，加快建设海运强国。

（2）港口行业发展现状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2023 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地缘政治风险不断上升，俄乌冲突持续、能源价格高涨，全球大范围加息、通胀压力加大，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港际竞合关系进入新阶段，航运市场大幅波动。同时，科技创新日新月异，数字化加速迭代，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绿色要求进一步提高等诸多因素，使得港口主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告的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169.73 亿吨，比上年增长 8.2%。其中，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 61.39 亿吨、增长 10.5%，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 108.35 亿吨、增长 6.9%；外贸货物吞吐量 50.47 亿吨、增长 9.5%，内贸货物吞吐量 119.26 亿吨、增长 7.7%。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10 亿标准箱，增长 4.9%。完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1,018.36 万标准箱，增长 15.9%。

2023 年完成港口旅客吞吐量 7,844.5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1.8%。其中，内河港口旅客吞吐量 344.12 万人次、增长 781.6%，沿海港口旅客吞吐量 7,500.41 万人次、增长 94.9%。

从航运发展现状和趋势来看，2023 年，随着供应链拥堵情况缓解及全球贸易放缓带来的运输需求减弱，加上大批新船下水，运力供需错配问题得到大幅缓解，供给过剩加剧，集装箱运费出现大幅下跌，跌至 2020 年初的水平，船公司盈利预期下调，集运市场格局面临调整、出清。长期来看，国际航运市场集中度仍将保持高位，船舶大型化、运营联盟化、航运智能化与低碳化、物流全程化的发展趋势仍将持续，这将对港口发展产生长期深远影响，特别是对国际枢纽港进一步提升服务能级，打造高效、便捷、韧性、绿色集疏运体系，拓展物流新业态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长期来看，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因素增加，中国经济增长和出口仍具韧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对贸易和物流流向流量产生影响，港口行业将不可避免受到影响；船公司联盟化和船舶大型化将进一步突显枢纽港的地位，减少非基本港的挂靠，将加剧国际枢纽港的竞争；港口群协同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干线与支线港口的协同效应将加强，港际间将建立稳定的竞合关系，共同推动区域内港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港航物流新业态的发展方兴未艾，港口在数字化平台业务、电商物流、新型贸易等新业态发展具有较大空间；新科技的应用链在港航物流领域将进一步扩大，依托 5G、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进一步提升港口数智化、自动化水平，打造科技创新生态，推动港航数字生态圈建设，赋能港口行业高质量发展。

3、港口行业格局和趋势

上海市经济工作座谈会指出，要用好重大战略任务的溢出效应，发挥好上海一系列稳增长、促发展政策的叠加效应。既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居安思危、未

雨绸缪，又要充分把握有利条件，奋发有为、真抓实干，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全力巩固上海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

第二个百年的新征程已经开启，展望新的一年，发行人仍然面临众多发展机遇，国内统一大市场 and 双循环经济体系所蕴含的巨大发展空间；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和扩大面向全球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所蕴含的巨大发展潜能；科技创新赋能港航物流产业建设韧性供应链服务体系所蕴含的巨大发展动能等，都为发行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活力。但发行人的发展也面临着困难和挑战。当前，经济全球化陷入低潮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正重塑区域经贸格局。受地缘政治冲突、全球商品通胀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发展预期大幅走弱，航运贸易需求面临中长期发展瓶颈，集运市场供需矛盾显现。与此同时，发行人转型发展面临考验，新业态的盈利模式推进滞后，港际竞争日益激烈，服务市场化与产品化能力还要增强。航运主导的数字共享平台举步维艰，技术应用对于港口装卸环节以外的物流业态难以协同推动，以统一门户为特征的智慧港航生态圈建设任重道远。

4、港口行业政策

港口的建设和运营状况对于地方经济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我国国家战略性政策中被赋予了重要的地位。

伴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性战略政策的出台，我国亦陆续发布了多项港口相关制度规章，以不断完善港口运营管理、作业收费、集疏运系统建设等，提升港口的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改善竞争环境；与此同时，我国政府亦不断对港口行业的收费制度进行市场化改革，而随着各地港口资源整合工作的稳步推进，对行业内垄断现象的重视度亦有所提升。2020年8月，我国发改委联合七部下发了《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降低海运口岸收费，完善港口收费政策。2021年，随着反垄断调查监管到期，宁波舟山港于12月率先宣布上调港口装卸费，上海港和广州港紧随其后。总体来看，在政府持续引导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政策背景下，我国港口收费仍将持续受到政策约束，行业盈利能力下行压力仍较大；但在公共

卫生事件常态化背景下，防疫开支使得港口企业的成本压力加大，叠加航运行业景气度回升对港口行业的传导，预计港口行业的收费水平存在一定的上调空间。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为我国水运及港口“十四五”期间的建设给出指导方向及要求。提出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山东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推进东北地区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适度超前建设粮食、能源、矿产资源的接卸、储存、中转设施，推进沿海沿江液化天然气码头规划建设；完善长江、珠江、京杭运河和淮河等水系内河高等级网络，全面加强长三角、珠江-西江高等级航道网未达标段建设。并明确了水运设施网络建设重点工程，涉及沿海和内河的港航设施；并指出要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等。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上海港位于我国海岸线与长江“黄金水道”交汇点，毗邻全球东西向国际航道主干线，以广袤富饶的长江三角洲和长江流域为主要经济腹地，地理位置得天独厚，集疏运网络四通八达。发行人目前是我国最大的港口股份制企业，是目前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均居世界首位的综合性港口。主业领域包括港口集装箱、大宗散货和件杂货的装卸生产，以及与港口生产有关的引航、船舶拖带、理货、驳运、仓储、船货代理、集卡运输、国际邮轮服务等港口服务以及港口物流业务。发行人已开辟遍布全球国际直达的美洲、欧洲、澳洲、非洲以及东北亚、东南亚等地的班轮航线 300 多条，集装箱月航班密度达到 2,700 多班，其中，国际航班达到 1,300 班，是中国大陆集装箱航线最多、航班密度最高、覆盖面最广的港口。发行人同时是中国大陆最大的集装箱装卸运输集团，拥有上海港所有的集装箱码头和散杂货公共码头，是目前上海港最大的码头综合运营商。

从全球集装箱港口吞吐量看，2023 年全球集装箱港口吞吐量排名前十的港口中，有九个亚洲港口，七个中国港口，分别是上海港、宁波舟山港、深圳港、青岛港、广州港、天津港和香港港。亚洲港口中，上海港继续保持第一地位，现在已经与新加坡港拉开了 1000 万 TEU 的差距。

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在众多对外开放举措中，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提法受到关注。所谓自由贸易港，通常是指设在国家与地区境内、海关管理关卡之外的允许境外货物、

资金自由进出的港口区，外方船只、飞机等交通运输工具也可自由往来。2017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提出，在上海的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自由贸易港区。2017 年，发行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工作要求，形成了建设方案，并积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后续产业翼划开发的专项研究。

2023 年，发行人坚定不移谋发展，坚决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全体员工团结一心、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紧紧锚定年内的奋斗目标不放松，有力保障港口生产安全有序，扎实推动发行人高质量发展。发行人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再次刷新历史纪录，完成 4,915.8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3.92%，连续十三年保持世界首位。

上港集团是于 2003 年 1 月由原上海港务局改制后成立的大型专业化集团企业，是上海港公共码头运营商。2005 年 6 月，上港集团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了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成为全国首家整体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业，目前是我国最大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

发行人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腹地经济、良好的发展环境、领先的行业科技和高效的经营管理，致力于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优越的地理位置

上海港位于我国海岸线与长江“黄金水道”“T”型交汇点，毗邻全球东西向国际航道主干线，以广袤富饶的长江三角洲和长江流域为主要经济腹地，地理位置得天独厚，集疏运网络四通八达。

2、发达的腹地经济

上海港的核心货源腹地长江流域，是我国经济总量规模最大、极具发展活力和发展潜力的经济带，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3、良好的发展环境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由“基本建成”迈向“全面建成”新阶段，根据 2022 年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评价，上海继续保持全球第三排名，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国际地位日趋稳固，航运资源高度集聚、航运服务功能健全、

航运市场环境优良、现代物流服务高效，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不断增强。上海作为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排头兵、先行者，浦东“引领区”建设和“五个中心”建设不断提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深化，均为公司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长三角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国内统一大市场和双循环经济体系蕴含巨大发展空间，自由贸易试验区持续扩大开放、深化改革创新蕴含巨大发展潜能，科技创新赋能港航物流产业蕴含巨大发展动能。对于公司港口主业及物流新业态等相关业务的发展将形成巨大推动作用，为公司推进战略深化、拓展业态领域、谋划长远规划进一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4、领先的行业科技

公司全面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推进实现智慧港口领先发展。2022 年，洋山四期自动化码头作业管控智能不断提升，达到设计产能，并获得国内首家五星级绿色港口称号。全球首次将 F5G 超远程技术应用于港口作业场景，实现了百公里外“隔空吊箱”。无人驾驶智能重卡项目、传统码头自动化改造和大数据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数字化转型迈出坚实步伐。智慧港口数字化平台一期建成，提升生产调度统筹指挥能力。海法新港建成开港，实现了我国首次向发达国家输出“智慧港口”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5、高效的经营管理

公司拥有先进的港口基础设施和高效的经营管理。公司不断深化“1+3”战略体系，加快高质量发展，致力打造世界一流航运枢纽，着力在科技、区域、业态三个方面实现新突破，新科技赋能港口主业，新区域拓展母港辐射范围，新业态抢占价值新高地。着力构建服务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高效、便捷、经济、韧性、绿色的物流体系，深化“南联北融西拓”，逐步参与跨地区港口经营，提供“点、线、面”的港口物流一体化服务，强化母港协同效应。公司积极对标全球码头运营商，不断提升服务效率、质量和经营绩效，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和企业文化建设，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六）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

1、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按照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预算目标，2023 年度，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 5.64 亿吨，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7.2%；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8504.2 万吨，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0.3%；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4915.8 万标准箱，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2.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5.52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03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3.1%。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之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海市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主力军作用，提升航运资源全球配置能力，强化主要突破方向和重点工作的协调协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公司将坚定信心、善作善成，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企业高水平治理；主动谋划，高质量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积极行动，强化创新驱动，能级提升，着力打造世界一流枢纽港口，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奋力谱写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一，聚焦重点项目，全力奋战年度生产目标。

一是，全力攀登集装箱吞吐量新高峰。继续加强与重点班轮公司的协同合作，抢抓全球航运市场运力调整机遇；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体系，完善客户服务体系；高标准兑现昼夜计划和服务效率，确保港口班期综合服务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坚定不移推动工艺革新和流程优化，提升整体作业效率；立足国内大循环，强化与内贸航运企业的战略协同，做大做强内贸市场；持续优化散杂货货种结构，加大重点货种营销力度。二是，持续推进港口能力建设。全力开展罗泾港区改造一期投产运营，加快落实二期建设方案；按计划推进小洋山北作业区建设，统筹规划好洋山港区整体布局；持续提升洋山港水公铁集疏运中心的运作能力，充分释放洋山港区产能；全力推进东北亚空箱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空箱资源配

置能力；配合开展沪通铁路进港建设，做好建设与业务策划同步推进。三是，全力提升口岸服务能级。积极寻求政府资源和政策支持，加快补齐高端航运服务短板；强化与口岸单位的合作联系，在数据合作、重大课题研究和实船试验等方面取得新进展；继续推广“陆改水”和“联动接卸”模式，推动海关创新监管模式，提升区域物流服务能力；继续深化沿海捎带试点政策，力争在沿海捎带出口业务方面取得突破。四是，以新业态激发市场活力。全力推动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的常态化开展、规模化运作，抢抓跨境电商发展机遇，全面提升上海港的货源聚集效应；因地制宜做深做实 ICT 模式，将母港服务前置，打造便捷高效的物流节点；继续推进物流板块资源整合，更大力度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第二，聚焦核心功能，全面助力重大发展战略。

一是，保障港口核心功能稳定运行。一丝不苟做好生产安全工作，优化应急管理体系，牢固树立新能源安全管控意识，加快构建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防范意识，全力筑牢安全防线。二是，构建韧性畅达的集疏运体系。坚持把水水中转作为集疏运体系优化的重要支撑；充分发挥海铁联运优势，着力强化中远距离等地区的网络布局等，不断巩固和扩大海铁班列；加快推进南港滚装码头改建，巩固滚装业务市场地位；打造东北亚纸浆转运中心，加快完善配套功能。三是，以国家战略为引领，开创港际合作新局面。不断巩固江海联运，持续优化管理体制，积极参与省级港口整合，推动区域融合发展和服务升级，持续深化“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高质量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连云港公司积极抢抓新区域物流通道建设带来的市场机遇，加快资源整合、创新业务模式，站稳苏北区域战略要点，不断放大湖州港、安吉港的片区联动效应，突出独山港、海宁港的关键节点作用，深入开展与安徽地区的合作等；积极响应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继续做好以色列海法新港的安全运营管理，不断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做好海外战略布局，以绿色走廊和数字走廊为抓手，持续深化与洛杉矶港、新加坡港等港际间合作，进一步提升国际影响力；携手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探索海外优质港口投资项目。

第三，聚焦改革提质，努力保持经济高水平运行。

一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按照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的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立足资源优势，借势资本市场，将锦江航运打造成为区域性

的卓越航运企业；梳理好下属科技公司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努力建设成为港航科技领域的主力军。二是，精益管理，推动企业高水平治理。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深化法治国企建设，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持续完善信息化管理制度和数据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等，不断提升数据赋能主业的能力；对标一流企业，加快财务、人事、工程、审计、风控等管理职能的数字化转型步伐；学习对标市国资委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指标体系，推进 ESG 体系建设，提升管理质量和绩效。三是，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水平。提高预算执行水平，合理控制成本支出，继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多措并举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建设，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区域审计管理，强化问题整改；根据科技创新、新能源应用等领域的发展要求，切实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四是，持续做好相关多元化产业发展。加强上海银行、邮储银行、上海国资母基金等项目的投后管理，同时，把握市场机遇，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继续做好商业地产项目，积极推进项目销售和售后管理，推进港务大厦迁建；打响世界级滨水空间品牌效应，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持续提升品质和功能；配合做好 2024 年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等各类会议、会展和赛事的承办工作；加强足球俱乐部建设。

第四，聚焦创新突破，奋力建设智慧绿色港口。

一是，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智慧港口建设。全面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继续推进智慧指挥中心和安全管控平台建设，扩展完善指标，实现多维度预警与分析，推动 BTOPS3.0 和集中受理的上线，扩大 F5G 应用范围；按计划推进各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完成《大型集装箱港口智能绿色交通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的评审；持续开展洋山智能重卡示范运营项目，完善运营模式，提升安全性能，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落地，完成交通部先导示范项目的验收；有序推进传统码头自动化改造，完善智能管控系统，持续提升运行性能。二是，聚焦新能源应用，强化节能减排工作。持续推进上海港国际船舶能源加注中心建设，发挥能源平台的资源优势，力争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过程中锻造新竞争优势；按计划推进绿色甲醇全链路工作和加注服务的各项准备工作，下好绿色能源加注先手棋；认真落实 2024 年度节能减排计划，持续推进岸基供电、新能源内集卡应用等项目，有效控制能耗量和能耗成本；按计划做好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等。

第五，聚焦党建引领，保障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二届市委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把服务国家战略作为出发点，把提升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作为着力点，把当好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主力军、建设世界一流航运枢纽作为落脚点，强化积极作为的主动性、一抓到底的执行力，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业绩；坚持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好“政治方向、战略方向、改革方向”，构建党建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严格选任工作程序，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建带群建，深入开展形势任务教育，持续深化和谐家园建设，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二是，强化责任担当，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认真学习贯彻中纪委二十届三次全会精神以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切实履行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坚持严的基调，深化完善“四责协同”机制，压紧压实政治责任；持续推进党委巡察，确保本届任期对所属党组织巡察全覆盖；持续提高巡察工作水平，严肃认真点人点事点问题，扎实推动巡察整改，强化成果运用；深化“三级预控网络”建设，做细日常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做实专项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以廉洁文化建设为抓手，切实树立起清风扬港的干事创业氛围。

征程万里风正劲，奋楫扬帆行致远。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盯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以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2、发展战略

发行人编制了上港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描绘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公司以“成为全球卓越的码头运营商和港口物流服务商”为总体愿景，在“十四五”期间力争进一步巩固港口主业领先地位、积极推进多元新业务落地，建立全球标杆的港口生态体系。

“十四五”期间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上海港“建设好、管理好、发展好”的殷殷嘱托，围绕建设世界一流航运枢纽的战略目标，实现上港集团在科技、区域、业态三方面的新突破，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和上海自贸区建设，坚持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组织保障作用，坚持深化改革，坚持科技创新，坚持转型发展，坚持推进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科技港口、效率港口建设，巩固世界集装箱第一大港地位，保持综合服务水平、运营能力和科技应用全球领先。

“十四五”期间关键战略目标：保持集装箱吞吐量世界第一，综合服务水平、运营能力和科技应用全球领先；积极融入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巩固龙头地位，建设世界一流航运枢纽，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显著增强；为股东和员工带来高质量的可持续增长和价值创造机会。

发行人将立足“1+3”战略体系，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航运枢纽，实现在科技、区域、业态三个方面的新突破，稳健发展核心主业、适度多元化，形成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1、建设世界一流航运枢纽：搭建长江流域及长三角市场网络服务体系，全力建设长江港航区块链综合服务平台，强化长江流域经营，推进江海河和水公铁一体发展，巩固市场份额；提升港航物流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两个扇面辐射；重点突破国际中转及沿海捎带业务，实现箱量稳中有增，打造东北亚国际中转枢纽。

2、新科技：数字化赋能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构建港口服务平台，放大战略成效；科技驱动数字港口，打造全新的运营模式和商业模式。

3、新区域：开拓新区域，打造海法项目示范效应，择机布局海外优质支线网络、码头、物流资产。深入拓展长江经济带纵深经济腹地。

4、新业态：开拓新业态，拓展港口平台业务，寻求新的战略投资，打造有序发展、共同发展的港口生态圈，孵化第二增长曲线。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6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的其它的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它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2021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使用权资产增加 173,778,647.28 元，租赁负债增加 119,059,489.4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54,719,157.8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使用权资产增加 591,727,869.31 元，租赁负债增加 525,346,327.9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66,381,541.32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对能确认内含报酬率的租赁，以内含报酬率作为折现率；对不能确认内含报酬率的，以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p>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租赁准则。

2、2022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3、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三)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并表范围内企业合计为 167 家，其中分公司(含本部)16 家，各级合并单位 151 家；2024 年 6 月末与 2023 年末相比，新增 3 家，减少 1 家。

以下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动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家，分别为：

- 1)上海上港长江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上港长江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 SUPER SHANG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SUPER MING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新设 2 家香港单船公司：“SUPER SHANG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MING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2021 年度公司减少合并单位 9 家，分别为：

1)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对子公司“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本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集团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对下属子公司“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本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办妥注销登记手续，本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上海上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上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办妥注销登记手续，本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上海上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子公司“上海上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并丧失控制权，本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万誉联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 锦江航运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

集团下属子公司“锦江航运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办妥注销登记手续，本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锦江住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锦茂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锦江住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锦茂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本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8 家，分别为：上海港瑞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共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港集团新设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港城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SUPER HU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YI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TROPHY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MILLENNIUM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VANGUARD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TRANSIT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ENERGY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CHAMPIO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COURAG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APEX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同盛地中海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港盛达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港盛荣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减少合并单位 4 家，分别为：温州海华船舶代理有限公司、“SUPER VANGUARD SHIPPING S.A.”、“SUPER CHAMPION SHIPPING S.A.”、“SUPER TRANSIT SHIPPING S.A.”。

3、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6 家，分别为：九江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上港集团长三角多式联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港集团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港致远燃料有限公司、上海临港产业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港盛丰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港盛士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上港共青（上海）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港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锦昶物流有限公司、海华轮船（日本）株式会社、锦江航运(越南)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减少合并单位 7 家，分别为：上港冷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晓星航运有限公司、SUPER APEX SHIPPING S.A.、SUPER COURAGE SHIPPING S.A.、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S.A.、SUPER FORTUNE SHIPPING S.A.、SUPER ENERGY SHIPPING S.A。

4、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家，分别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港集团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将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中石油上港（舟山）能源有限公司系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一并纳入发行人集团合并范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港物流将上海远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6 月公司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新海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注销程序。

（四）非标审计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0,350.94	3,572,167.60	2,684,332.60	2,862,09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8	28.95	38.09	44.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7,510.17	282,604.51	359,541.00	306,277.00
其中：应收票据	15,698.78	5,720.85	8,994.09	9,616.86
应收账款	421,811.39	276,883.65	350,546.91	296,660.14
预付款项	23,213.74	12,298.88	15,902.70	24,959.43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9,236.00	96,612.53	103,202.72	80,130.1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08,192.44	542.11	22,987.72	2,036.22
其他应收款	91,043.56	96,070.42	80,215.00	78,093.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43,570.29	1,028,228.03	1,153,834.94	1,429,799.02
合同资产	5,603.60	3,866.72	3,870.18	2,557.1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49.05	23,738.41	45,290.91	38,182.03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8,389.45	285,411.40	286,492.32	310,988.98
流动资产合计	5,445,950.21	5,304,957.02	4,652,505.48	5,055,035.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	8.00	8.00	8.00
长期应收款	17,689.21	15,022.12	16,569.95	59,228.23
长期股权投资	7,907,668.80	7,533,955.45	6,997,285.18	5,977,299.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404.71	402,506.78	346,470.96	275,680.68
投资性房地产	480,403.20	491,220.33	203,195.37	158,088.53
固定资产	3,867,444.59	3,607,366.63	3,283,090.21	3,227,701.38
在建工程	506,952.84	837,747.33	432,405.62	171,657.13
使用权资产	54,061.22	72,444.46	125,026.56	68,915.59
无形资产	1,373,877.08	1,409,006.26	1,355,250.31	1,393,549.59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开发支出	1,720.44	2,631.99	-	-
商誉	32,719.01	32,719.01	25,132.19	25,132.19
长期待摊费用	438,114.46	446,067.82	435,591.40	448,98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934.87	173,496.28	174,650.07	126,16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49.85	28,402.03	132,989.25	91,29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3,748.27	15,052,594.49	13,527,665.08	12,023,711.99
资产总计	20,739,698.48	20,357,551.52	18,180,170.56	17,078,74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72.98	15,066.79	15,625.12	53,143.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5,881.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3,440.10	663,972.79	576,582.31	563,513.51
其中：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23,440.10	663,972.79	576,582.31	563,513.51
预收款项	4,835.51	11,855.85	1,955.70	5,723.62
合同负债	53,409.68	282,970.75	453,683.37	444,423.34
应付职工薪酬	103,342.49	116,115.52	174,226.50	123,991.09
应交税费	251,286.58	252,176.54	152,401.83	124,343.21
其他应付款（合计）	270,422.88	275,614.78	209,577.14	210,959.7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678.53	1,223.51	825.80	2,20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010.51	656,447.53	967,001.58	692,154.74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508,530.36
其他流动负债	2,165.27	9,315.39	35,335.59	185,525.78
流动负债合计	2,428,986.00	2,283,535.95	2,586,389.15	2,928,19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90,272.04	2,901,370.48	1,448,817.42	1,518,196.32
应付债券	1,287,668.72	1,279,134.24	1,744,762.89	1,595,485.54
租赁负债	32,436.74	36,335.37	61,093.89	41,144.67
长期应付款	59,463.16	60,427.76	62,192.95	74,052.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948.36	52,020.37	45,409.69	33,606.58
预计负债	592.64	664.86	483.83	144.78
递延收益	26,636.66	28,455.29	32,056.11	24,91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02.01	96,965.97	82,259.80	73,232.55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9,212.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0,620.35	4,455,374.34	3,477,076.57	3,369,993.69
负债合计	6,559,606.36	6,738,910.29	6,063,465.72	6,298,18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8,414.48	2,328,414.48	2,328,414.48	2,327,867.98
其它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229,492.54	1,219,438.52	1,125,343.58	975,119.31
减：库存股	19,376.12	21,276.21	22,822.79	23,227.13
其它综合收益	42,301.52	39,817.33	45,287.93	98,020.30
专项储备	3,114.06	4,675.83	4,106.43	1,924.03
盈余公积	1,064,361.92	1,064,361.92	975,733.64	903,432.46
未分配利润	8,123,187.06	7,682,112.15	6,776,677.48	5,695,94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1,495.46	12,317,544.02	11,232,740.75	9,979,079.55
少数股东权益	1,408,596.67	1,301,097.21	883,964.10	801,48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0,092.12	13,618,641.23	12,116,704.84	10,780,56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39,698.48	20,357,551.52	18,180,170.56	17,078,747.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83,757.25	3,755,157.00	3,727,980.67	3,428,869.73
营业收入	1,983,757.25	3,755,157.00	3,727,980.67	3,428,869.73
营业总成本	1,452,243.57	2,865,597.43	2,838,822.67	2,659,243.86
营业成本	1,203,660.96	2,350,684.80	2,318,561.38	2,032,943.63
税金及附加	48,054.03	108,136.69	108,867.47	87,978.03
销售费用	6,045.58	11,840.68	14,979.11	16,433.15
管理费用	157,190.59	303,352.10	307,628.55	416,841.65
研发费用	4,458.25	20,577.15	19,105.75	14,345.31
财务费用	32,834.15	71,006.01	69,680.40	90,702.09
其中：利息费用	62,674.68	116,402.34	107,952.41	102,515.90
利息收入	43,098.41	52,306.36	46,752.02	25,606.17
加：其他收益	29,770.66	74,760.01	58,957.21	72,453.3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	380,735.97	714,079.73	1,204,056.26	1,009,25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543.46	708,900.49	1,196,713.11	971,706.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47	13,997.29	25,849.71	32,40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0.17	942.11	-3,783.61	-3,717.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6	-73,395.34	-124,547.84	-86,026.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56.90	934.42	9,141.45	-7,920.91
营业利润	983,329.26	1,620,877.81	2,058,831.18	1,786,077.29
加：营业外收入	69,036.71	7,248.85	8,587.58	13,589.06
减：营业外支出	1,526.11	3,441.08	54,989.84	3,527.95
利润总额	1,050,839.86	1,624,685.58	2,012,428.91	1,796,138.40
减：所得税费用	148,138.85	223,906.84	221,417.65	248,066.40
净利润	902,701.01	1,400,778.75	1,791,011.26	1,548,072.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61,138.80	80,464.99	68,619.71	79,8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562.21	1,320,313.75	1,722,391.55	1,468,204.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047.95	4,542,459.21	5,851,229.95	5,897,35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36.85	11,041.78	41,105.39	33,08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45.72	573,468.29	941,686.30	1,134,37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130.52	5,126,969.28	6,834,021.63	7,064,81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8,872.25	2,365,352.73	3,699,291.02	3,749,20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097.49	690,583.53	608,287.36	726,28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259.04	342,063.68	403,714.90	394,41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87.41	387,510.80	743,379.15	843,44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816.20	3,785,510.74	5,454,672.44	5,713,34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14.32	1,341,458.53	1,379,349.19	1,351,46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88.09	52,266.79	43,010.82	76,829.7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072.06	451,762.59	560,609.70	412,08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544.08	22,595.51	11,745.14	23,18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7,397.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25.95	259,488.97	221,573.35	201,33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30.18	786,113.86	836,939.01	780,82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58.26	800,237.48	574,556.97	432,59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974.39	402,694.48	416,954.86	182,778.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9,295.20	80,346.9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29.74	196,761.12	224,764.33	218,49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962.39	1,528,988.28	1,296,623.13	833,86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32.20	-742,874.43	-459,684.12	-53,04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35.76	221,423.70	109,164.15	25,227.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35.76	221,423.70	107,470.00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5,811.48	1,545,623.97	1,167,330.15	819,342.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9	266,003.6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947.32	2,033,051.33	1,276,494.30	844,56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872.86	1,133,741.12	1,737,465.01	777,84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321.30	514,763.54	628,360.39	483,713.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438.79	71,403.99	64,416.69	81,14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38.92	105,093.82	69,136.16	84,65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533.08	1,753,598.48	2,434,961.55	1,346,21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85.76	279,452.85	-1,158,467.26	-501,643.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867.87	13,743.91	58,339.15	-16,29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1.52	891,780.87	-180,463.04	780,484.3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0,775.60	2,668,994.73	2,849,457.77	2,068,973.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104.08	3,560,775.60	2,668,994.73	2,849,457.7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7,693.08	1,373,907.05	1,181,574.77	1,318,346.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691.25	20,793.61	36,137.24	27,572.91
其中：应收票据	9,028.03	1,604.76	4,235.39	4,347.84
应收账款	41,663.22	19,188.85	31,901.85	23,225.07
预付款项	11,928.81	622.16	829.67	700.17
其他应收款（合计）	749,022.60	632,034.19	567,943.60	635,483.9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533,863.24	543,548.06	477,743.57	544,946.81
其他应收款	215,159.36	88,486.14	90,200.03	90,537.17
存货	1,735.27	1,808.99	1,657.07	1,581.6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500.00	-	146,423.81	504,849.07
其他流动资产	258,158.31	162,578.39	204,820.93	397,806.07
流动资产合计	2,536,729.31	2,191,744.39	2,139,387.08	2,886,340.5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2,444.45	564,865.45	543,758.08	380,718.23
长期股权投资	8,368,665.21	8,229,876.37	7,774,038.66	7,167,531.53
投资性房地产	33,120.06	34,447.16	37,117.18	39,807.01
固定资产	1,245,427.02	1,049,480.39	1,001,489.92	969,830.52
在建工程	35,743.71	377,664.47	62,468.47	33,769.76
使用权资产	41,790.90	47,294.73	59,179.24	71,216.03
无形资产	306,629.33	321,698.49	332,036.52	341,751.68
开发支出	1,153.10	2,096.49	-	-
长期待摊费用	22,382.83	22,941.75	23,338.46	24,36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450.26	144,719.07	124,919.02	223,26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8,806.87	10,795,084.38	9,958,345.56	9,252,254.01
资产总计	13,435,536.18	12,986,828.77	12,097,732.64	12,138,594.55
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借款	285,531.49	351,046.53	715,502.49	733,323.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374.72	120,670.71	34,918.36	42,574.62
预收款项	1,867.36	1,174.74	1,090.59	946.01
合同负债	610.99	469.50	1,292.16	5,479.28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508,530.36
应付职工薪酬	14,810.71	19,015.80	28,708.38	21,233.12
应交税费	7,323.06	5,525.57	8,225.57	5,993.02
其他应付款（合计）	466,552.36	436,156.84	471,303.39	634,173.0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66,552.36	436,156.84	471,303.39	634,17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0,231.73	107,797.70	890,429.59	642,786.22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78,680.94	399,896.41	334,257.90	200,576.56
流动负债合计	2,218,983.36	1,441,753.80	2,485,728.43	2,795,61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8,332.37	2,580,347.88	1,212,525.00	1,244,450.00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33,569.57	38,969.72	50,158.73	61,472.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860.51	45,021.54	39,880.50	27,514.98
长期应付款	57,645.90	58,046.72	58,764.33	64,10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18.73	14,417.66	18,074.97	8,765.44
递延收益	10,177.06	10,907.38	13,491.49	11,577.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7,404.15	2,747,710.90	1,392,895.04	1,417,888.57
负债合计	4,636,387.51	4,189,464.70	3,878,623.47	4,213,50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8,414.48	2,328,414.48	2,328,414.48	2,327,867.98
资本公积	895,121.94	893,947.97	886,151.17	880,196.98
减：库存股	19,376.12	21,276.21	22,822.79	23,227.13
其它综合收益	46,741.44	40,734.74	32,127.92	25,720.3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64,385.58	1,064,385.58	975,757.31	903,456.13
未分配利润	4,483,861.37	4,491,157.52	4,019,481.08	3,811,076.05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9,148.68	8,797,364.08	8,219,109.17	7,925,09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35,536.18	12,986,828.77	12,097,732.64	12,138,594.5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06,163.51	781,843.71	837,170.86	813,786.28
减：营业成本	188,416.87	390,346.18	411,731.43	350,559.68
税金及附加	4,345.40	7,887.10	5,985.15	3,875.0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2,490.01	143,341.16	144,004.76	262,791.58
研发费用	694.61	7,591.46	6,103.75	7,285.20
财务费用	28,452.48	50,668.74	45,516.21	68,873.36
加：其他收益	10,037.37	15,538.88	15,386.34	21,939.14
投资收益	267,621.03	755,901.39	501,577.24	617,87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474.50	281,214.46	274,881.93	247,083.6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63.56	-20,909.91	28,618.06	47,315.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95.44	-	-	-72,073.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7.33	424.57	-915.54	-42.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77.53	350.28	5,028.76	5,547.35
营业利润	435,820.86	933,314.26	773,524.42	740,957.79
加：营业外收入	666.72	6,138.34	2,455.54	7,316.02
减：营业外支出	1,158.20	504.75	967.48	992.23
利润总额	435,329.38	938,947.86	775,012.47	747,281.57
减：所得税	42,138.24	52,665.13	52,000.64	48,407.05
净利润	393,191.14	886,282.73	723,011.83	698,874.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258.31	677,169.74	671,115.03	647,83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00.41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115.90	1,534,764.70	2,490,606.84	1,725,30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374.21	2,211,934.44	3,163,322.29	2,373,14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21.36	242,411.84	243,131.96	188,21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91.70	157,093.41	149,111.78	224,61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52.64	81,525.02	42,700.18	71,51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173.44	1,201,314.65	1,692,666.69	1,292,3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139.14	1,682,344.93	2,127,610.62	1,776,69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35.07	529,589.51	1,035,711.66	596,45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8.96	274,836.13	4,690.73	8,987.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294.43	404,993.72	403,713.49	295,10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56.38	2,158.45	4,325.24	13,3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9,832.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1.81	12,851.04	-	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51.57	694,839.34	412,729.47	377,30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33.77	359,867.10	156,522.96	157,92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174.39	419,126.48	431,819.87	124,791.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51,849.70	144,037.12	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4	12,511.06	12,613.81	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90.40	843,354.34	744,993.75	285,71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8.83	-148,515.00	-332,264.28	91,59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94.15	23,227.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4,535.00	1,885,207.88	1,619,900.00	1,33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535.00	1,885,207.88	1,621,594.15	1,356,02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965.00	1,660,305.00	1,919,575.00	1,217,4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992.55	397,845.45	529,161.97	373,38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8.90	14,345.06	14,285.10	14,57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956.45	2,072,495.51	2,463,022.07	1,605,455.6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21.45	-187,287.63	-841,427.92	-249,42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24	-68.78	-177.18	-9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86.03	193,718.10	-138,157.72	438,516.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907.05	1,180,188.94	1,318,346.67	879,829.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693.08	1,373,907.05	1,180,188.94	1,318,346.6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20,739,698.48	20,357,551.52	18,180,170.56	17,078,747.85
总负债（万元）	6,559,606.36	6,738,910.29	6,063,465.72	6,298,184.93
全部债务（万元）	4,998,024.25	4,852,019.04	4,176,207.01	4,383,392.77
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80,092.12	13,618,641.23	12,116,704.84	10,780,562.92
营业收入（万元）	1,983,757.25	3,755,157.00	3,727,980.67	3,428,869.73
利润总额（万元）	1,050,839.86	1,624,685.58	2,012,428.91	1,796,138.40
净利润（万元）	902,701.01	1,400,778.75	1,791,011.26	1,548,07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1,562.21	1,320,313.75	1,722,391.55	1,468,20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721,757.64	1,256,981.98	1,688,396.50	1,365,0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8,314.32	1,341,458.53	1,379,349.19	1,351,46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532.20	-742,874.43	-459,684.12	-53,04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585.76	279,452.85	-1,158,467.26	-501,643.10
流动比率（倍）	2.24	2.32	1.80	1.73
速动比率（倍）	1.85	1.87	1.35	1.24
资产负债率（%）	31.63	33.10	33.35	36.88
债务资本比率（%）	26.06	26.27	25.63	28.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36	37.31	37.86	40.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39	7.27	10.16	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11.25	16.25	1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10.71	15.93	14.70
EBITDA（万元）	1,349,466.55	2,178,435.77	2,466,712.64	2,246,928.73

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27	0.45	0.59	0.5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0.80	18.10	20.24	17.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8	11.97	11.52	12.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	2.15	1.79	1.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19	0.21	0.2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3、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期初合同资产+期末合同资产）/2]
 - 14、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5、2024 年 6 月末/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基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0,350.94	17.17	3,572,167.60	17.55	2,684,332.60	14.77	2,862,098.01	1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8	0.00	28.95	0.00	38.09	0.00	44.12	0.00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7,510.17	2.11	282,604.51	1.39	359,541.00	1.98	306,277.00	1.79
其中：应收票据	15,698.78	0.08	5,720.85	0.03	8,994.09	0.05	9,616.86	0.06
应收账款	421,811.39	2.03	276,883.65	1.36	350,546.91	1.93	296,660.14	1.74
预付款项	23,213.74	0.11	12,298.88	0.06	15,902.70	0.09	24,959.43	0.15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9,236.00	0.96	96,612.53	0.47	103,202.72	0.57	80,130.13	0.4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108,192.44	0.52	542.11	0.00	22,987.72	0.13	2,036.22	0.01
其他应收款	91,043.56	0.44	96,070.42	0.47	80,215.00	0.44	78,093.91	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存货	943,570.29	4.55	1,028,228.03	5.05	1,153,834.94	6.35	1,429,799.02	8.37
合同资产	5,603.60	0.03	3,866.72	0.02	3,870.18	0.02	2,557.14	0.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49.05	0.14	23,738.41	0.12	45,290.91	0.25	38,182.03	0.22
待摊费用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8,389.45	1.20	285,411.40	1.40	286,492.32	1.58	310,988.98	1.82
流动资产合计	5,445,950.21	26.26	5,304,957.02	26.06	4,652,505.48	25.59	5,055,035.86	29.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689.21	0.09	15,022.12	0.07	16,569.95	0.09	59,228.23	0.35
长期股权投资	7,907,668.80	38.13	7,533,955.45	37.01	6,997,285.18	38.49	5,977,299.44	3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404.71	2.04	402,506.78	1.98	346,470.96	1.91	275,680.68	1.61
投资性房地产	480,403.20	2.32	491,220.33	2.41	203,195.37	1.12	158,088.53	0.93
固定资产	3,867,444.59	18.65	3,607,366.63	17.72	3,283,090.21	18.06	3,227,701.38	18.90
在建工程	506,952.84	2.44	837,747.33	4.12	432,405.62	2.38	171,657.13	1.01
使用权资产	54,061.22	0.26	72,444.46	0.36	125,026.56	0.69	68,915.59	0.40
无形资产	1,373,877.08	6.62	1,409,006.26	6.92	1,355,250.31	7.45	1,393,549.59	8.16
开发支出	1,720.44	0.01	2,631.99	0.01	-	-	-	-
商誉	32,719.01	0.16	32,719.01	0.16	25,132.19	0.14	25,132.19	0.15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438,114.46	2.11	446,067.82	2.19	435,591.40	2.40	448,986.34	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934.87	0.80	173,496.28	0.85	174,650.07	0.96	126,168.40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49.85	0.11	28,402.03	0.14	132,989.25	0.73	91,296.48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3,748.27	73.74	15,052,594.49	73.94	13,527,665.08	74.41	12,023,711.99	70.40
资产总计	20,739,698.48	100.00	20,357,551.52	100.00	18,180,170.56	100.00	17,078,747.85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0,739,698.48 万元。流动资产为 5,445,950.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6.26%，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分别为 3,560,350.94 万元、437,510.17 万元、943,570.29 万元。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15,293,748.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3.74%。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为 3,867,444.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25.29%，原因在于发行人是一家码头运营商，主要业务为集装箱和散杂货的装卸、港口物流和港口服务，港务设施及装卸机械等固定资产是提供服务的资产保证，符合公司行业特点。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862,098.01 万元、2,684,332.60 万元、3,572,167.60 万元和 3,560,350.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76%、14.77%、17.55%和 17.17%。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6.21%，主要是银行存款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6.81%。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上升了 33.07%，主要是银行存款较 2022 年末上升了 33.6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财产保全资金冻结	1,000.00	10,563.59	11,267.13	10,563.59
保函保证金	1,246.87	828.41	3,992.78	2,058.69
信用证保证金	-	-	2.96	2.96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	-	-	75.00	15.00
海关保证金	-	-	-	-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计	2,246.87	11,392.00	15,337.87	12,640.24

（2）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616.86 万元、8,994.09 万元、5,720.85 万元和 15,698.78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减少了 36.39%，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以现金结算增加。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增加 174.41%，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以银行承兑票据结算增加。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660.14 万元、350,546.91 万元、276,883.65 万元和 421,811.3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4%、1.93%、1.36%和 2.03%。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2.34%，主要是因为船货代业务代理运费的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余额	88,256.89	66,816.66	77,452.12	65,337.15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20.03%	22.93%	21.03%	20.71%
坏账准备金额	4,412.84	3,340.83	2,538.33	2,408.5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种类归集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8.44	0.09	378.44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150.12	99.91	18,338.74	4.17	421,811.39
其中：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150.12	99.91	18,338.74	4.17	421,811.39
合计	440,528.57	100.00	18,717.18		421,811.39
种类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8.44	0.13	378.44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077.09	99.87	14,193.44	4.88	276,883.65
其中：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077.09	99.87	14,193.44	4.88	276,883.65
合计	291,455.54	100.00	14,571.88		276,883.65
种类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8.88	0.11	388.88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848.02	99.89	17,301.12	4.70	350,546.91
其中：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848.02	99.89	17,301.12	4.70	350,546.91
合计	368,236.90	100.00	17,689.99		350,546.91
种类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27.40	0.77	2,427.40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063.67	99.23	16,403.53	5.24	296,660.14
其中：按账龄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063.67	99.23	16,403.53	5.24	296,660.14
合计	315,491.07	100.00	18,830.93		296,660.14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123.74	12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2	103.49	103.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3	100.00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4	29.71	2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5	19.10	19.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6	2.40	2.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8.44	378.44	100.00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计 378.44 万元。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8,048.01	17,143.94	3.9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62.88	107.75	19.1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31.60	173.65	32.66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71.93	85.96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41.37	33.10	80.00
5 年以上	794.33	794.33	100.00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440,150.12	18,338.74	4.17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4,959.43 万元、15,902.70 万元、12,298.88 万元和 23,213.74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88.75%，主要是因为相关材料预付款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36.29%，主要是因为相关材料预付款减少。

（5）其他应收款（合计）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80,130.13 万元、103,202.72 万元、96,612.53 万元和 199,236.00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占比最高，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108,192.44	54.30	542.11	0.56	22,987.72	22.27	2,036.22	2.54
其他应收款	91,043.56	45.70	96,070.42	99.44	80,215.00	77.73	78,093.91	97.46
合计	199,236.00	100.00	96,612.53	100.00	103,202.72	100.00	80,130.1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股利为 2,036.22 万元、22,987.72 万元和 542.11 万元和 108,192.44 万元。2022 年末金额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为对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 2.23 亿元。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为当年应收股利均已收取，2024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 10.69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78,093.91 万元、80,215.00 万元、96,070.42 万元和 91,043.5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合计）除应收股利外金额均波动较小，主要为洋山四期履约保证金、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房产、工程款、设备转让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账面 余额	2022 年末账面 余额	2021 年末账 面余额
洋山四期履约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应收股利	108,192.44	542.11	22,987.72	2,036.22
房地产包销款	20,290.22	20,290.22	20,290.22	20,290.22
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	10,015.06	10,015.06	10,015.06	10,015.06
代垫款及代收代付往 来款项	15,927.74	18,747.19	8,302.05	9,222.86
押金、保证金、备用 金	13,018.04	13,418.89	8,297.42	6,920.62
房产、工程款、设备 转让款	4,529.80	7,460.58	6,610.94	5,972.65
应收减资退股款	981.38	981.38	991.38	-
委托投资款	517.50	517.50	555.00	555.00
应收政府补助款	1,777.50	1,777.50	271.04	284.18
委托管理费	-	-	208.33	500.00
其他	5,179.90	4,108.88	4,684.09	2,969.86
坏账准备	-31,193.59	-31,246.78	-30,010.54	-28,636.54
合计	199,236.00	96,612.53	103,202.72	80,130.13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欠缴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2024 年 6 月末坏 账准备余额
其他应 收款 1	洋山四期履约保 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54.92	-
	房产、工程款、 设备转让款	799.39	5 年以上	0.88	799.39
	押金、保证金、 备用金	94.47	3 至 4 年	0.10	4.72
其他应 收款 2	房地产包销款	12,978.32	5 年以上	14.26	12,978.32
其他应 收款 3	应收地产集团股 权转让款余额	10,015.06	5 年以上	11.00	1,001.51
其他应 收款 4	房地产包销款	5,980.56	5 年以上	6.57	5,980.56
其他应 收款 5	其他	3,422.20	1 年以内	3.76	171.1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6 月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24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83,290.00		91.48	20,935.62

(6)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1,429,799.02 万元、1,153,834.94 万元、1,028,228.03 万元和 943,570.2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37%、6.35%、5.05%和 4.55%。其中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其主营四大业务板块产生的存货较小。

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下降 19.30%，主要是公司下属房产公司交房，包括军工路项目存货结转 16.95 亿元，以及上海长滩项目存货结转 12.43 亿元。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下降 10.89%，主要是因为军工路项目存货进一步结转 32.14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24.86	-	19,824.86
在产品	8,825.17	-	8,825.17
库存商品	16,054.03	-	16,054.03
周转材料	67.03	-	67.03
房地产开发成本	405,582.42	94,322.68	311,259.74
房地产开发产品	344,357.14	-	344,357.14
洋山围垦工程土地	243,182.32	-	243,182.32
合计	1,037,892.97	94,322.68	943,570.29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10.61	363.67	17,746.95
在产品	8,282.36	-	8,282.36
库存商品	7,304.07	-	7,304.07
周转材料	73.47	-	73.47

房地产开发成本	729,310.97	94,322.68	634,988.29
房地产开发产品	116,650.56	-	116,650.56
洋山围垦工程土地	243,182.32	-	243,182.32
合计	1,122,914.37	94,686.35	1,028,228.03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75.99	363.67	16,612.32
在产品	4,304.21	-	4,304.21
库存商品	6,782.73	-	6,782.73
周转材料	110.15	-	110.15
房地产开发成本	1,096,147.16	94,322.68	1,001,824.48
房地产开发产品	124,201.06	-	124,201.06
洋山围垦工程土地	-	-	-
合计	1,248,521.29	94,686.35	1,153,834.94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84.63	674.58	14,710.05
在产品	7,617.41	-	7,617.41
库存商品	7,110.00	-	7,110.00
周转材料	79.34	-	79.34
房地产开发成本	1,031,823.81	-	1,031,823.81
房地产开发产品	368,458.41	-	368,458.41
洋山围垦工程土地	-	-	-
合计	1,430,473.59	674.58	1,429,799.0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上海长滩上港滨江城	401,915.01	723,775.97	662,783.58	665,286.24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	1,986.36	431,522.14	366,537.57
其他	3,667.42	3,548.64	1,841.43	-
合计	405,582.42	729,310.97	1,096,147.16	1,031,823.81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3 年末 余额	2024 年 1-6 月增加金 额	2024 年 1-6 月减少金 额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上海长滩-上港滨江城(盛东里/冠东苑/明东苑/振东苑)及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嘉苑一期/嘉苑二期/A3-01B 地块 2 号 3 号 4 号楼/嘉苑三期)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及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107,854.98	387,622.69	-159,825.66	335,652.02
南欧城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10 月 /2016 年 1 月	8,771.84	-	-90.46	8,681.38
苏州华诚酒店公寓	2007 年 9 月	23.74	-	-	23.74
合计		116,650.56	387,622.69	-159,916.12	344,357.14

(7) 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合同资产分别为 2,557.14 万元、3,870.18 万元、3,866.72 万元和 5,603.60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4.92%，主要是因为暂估应收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1.35%，主要是因为应收软件开发收入增加。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38,182.03 万元、45,290.91 万元、23,738.41 万元和 28,049.0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22%、0.25%、0.12%和 0.14%。2023 年末减少 47.59%，主要是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9)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10,988.98 万元、286,492.32 万元、285,411.40 万元和 248,389.45 万元。主要为期限 1 年以内（含）1 年的委托贷款及应收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委托贷款及应收利息	134,481.93	176,275.17	222,353.33	214,173.98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	-	-	-
预缴税金	46,916.63	63,819.51	44,233.04	73,706.39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66,990.89	43,799.74	19,865.95	21,807.65
以色列海法 Bayport 港口工程项目待返还增值税	-	-	-	1,263.79
其他	-	1,516.98	40.01	37.16
合计	248,389.45	285,411.40	286,492.32	310,988.98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59,228.23 万元、16,569.95 万元、15,022.12 万元和 17,689.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5%、0.09%、0.07% 和 0.0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应收融资租赁租金	52,016.43	43,774.22	70,823.15	113,033.7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057.74	3,402.53	5,858.17	12,279.77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47,958.69	40,371.69	64,964.98	100,753.96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3,792.95	3,574.64	3,108.00	3,347.3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44,165.75	36,797.05	61,856.98	97,406.6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6,476.53	21,774.93	45,287.03	38,178.38
合计	17,689.21	15,022.12	16,569.95	59,228.23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72.02%，主要是因为应收融资租赁租金减少及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977,299.44 万元、6,997,285.18 万元、7,533,955.45 万元和 7,907,668.8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5.00%、38.49%、37.01%和 38.13%。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长 17.06%，主要原因如下：

a)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三利音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浦之星餐饮发展

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9,000,000.00 元，认缴比例为 30.00%。

b)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远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50,000,000.00 元，认缴比例为 50.0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25,000,000.00 元。

c)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与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沧州上港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14,700,000.00 元，认缴比例为 49.0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9,800,000.00 元。

d)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锦江航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 TCC Agency Limited 以及 TCC Agency Limited 总经理 Mr. Tom Chalermkarnchana 共同出资设立锦江航运(泰国)代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0 泰铢，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3,920,000 泰铢，认缴比例为 49.00%。

e)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集智共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合计认购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 1,302,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以现金 416,640,000.00 元认购 208,932,741.00 股，持股比例为 12%，已出资完毕。

f) 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与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旅游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 315,069,700.00 元受让久事旅游集团持有的对上海临港产业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全部 35%股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315,069,700.00 元。

g)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远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243,750,000.00 元，认缴比例为 37.5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112,500,000.00 元。

h)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港(淮安)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60,000,000.00 元，认缴比例为 30.0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9,000,000.00 元。

i)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供应链公司”)增资协议，发行人以现金计人民币 1,737,921,153.85 元认缴中远海运供应链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63,797,827.00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出资完毕。

j) 2022 年度，发行人通过沪港通分批多次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895,125,326.97 元增持邮储银行 227,700,000 股 H 股股份，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3.88%上升至 4.13%。

k)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减持上海通联房地产公司的全部 7.56%股份，应收减资退股款 12,392,291.73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 2,478,458.35 减资退股款。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长 7.67%，主要原因如下：

a)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全球捷运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港联捷(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24,500,000.00 元，认缴比例为 49.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24,500,000.00 元。

b)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与上海东雷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港(上海)汽车滚装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8,000,000.00 元，认缴比例为 40.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8,000,000.00 元。

c)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港集团长三角多式联运(上海)有限公司与海宁海泰港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宁上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9,800,000.00 元，认缴比例为 49.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9,800,000.00 元。

d)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A 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增发股数为 6,777,108,433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980,159,019.96 元。本次发行导致发行人对其之长期股权投资被稀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减少。

e)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51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1,600,000,000.00 元，认缴比例为 8.644%。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1,280,000,000.00 元。

f)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申创申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港园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920,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300,000,000.00 元，认缴比例为 10.27%。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60,000,000.00 元。

g)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30,000,000.00 元，认缴比例为 10.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30,000,000.00 元。

h)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创申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2,666,680.00 元，认缴比例为 6.67%。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533,336.00 元。

(3)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58,088.53 万元、203,195.37 万元、491,220.33 万元和 480,403.2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93%、1.12%、2.41%和 2.32%。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2022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度增加 4.51 亿元，增幅 28.53%，主要是 2022 年度子公司瑞祥公司新增在建投资性房地产 8.31 亿元，同时子公司瑞泰公司对所持有的上海市宝山区在建人才公寓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00 亿元所致。202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度增加 28.80 亿元，增幅 141.75%，主要是因为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及人才公寓对外出租。

（4）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227,701.38 万元、3,283,090.21 万元、3,607,366.63 万元和 3,867,444.5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90%、18.06%、17.72%和 18.65%。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4%至 10%	3%至 4.80%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4%至 10%	3%至 4.80%
港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30 年	4%至 10%	3%至 3.84%
库场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30 年	4%至 10%	3%至 3.84%
通讯设施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至 10%	9%至 19.20%
船舶	年限平均法	12-25 年	4%至 10%	3.60%至 8.00%
装卸机械	年限平均法	8-20 年	4%至 10%	4.50%至 12.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4%至 10%	6%至 9.60%
电子计算机	年限平均法	5-6 年	4%至 10%	15%至 19.20%
职工住宅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	2.74%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车辆	年限平均法	6-10 年	4%至 10%	9%至 16%
集装箱	年限平均法	8 年	4%至 10%	11.3%至 12%
安全设施设备	年限平均法	一次性全额折旧	0%	1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至 10%	9%至 19.2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66,073.19	398,068.07	13,837.90	554,167.22
港务设施	1,827,850.98	896,208.62	7,967.02	923,675.35
库场设施	1,656,205.55	690,990.50	133.63	965,081.41
通讯设施	29,425.93	18,917.12	0.14	10,508.67
船舶	525,927.21	217,980.28	-	307,946.93
装卸机械	1,805,538.72	920,225.63	1,290.51	884,022.57
机器设备	210,644.69	109,268.37	166.01	101,210.31
电子计算机	120,568.23	79,425.43	-	41,142.80
职工住宅	3,813.84	1,939.66	-	1,874.18
车辆	44,777.97	26,561.41	14.26	18,202.29
集装箱	59,799.61	21,246.38	0.17	38,553.06
安全设施设备	23,274.82	23,183.96	-	90.86
其他	66,505.46	45,703.19	44.38	20,757.89
合计	7,340,406.19	3,449,718.63	23,454.01	3,867,233.54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清理余额 211.04 万元，与上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总后合计 3,867,444.5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因受上海港罗泾港区集装箱改造一期工程改造影响，评估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 10,076.5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940.51	尚在办理中
库场设施	370.36	尚在办理中
合计	3,310.88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71,657.13 万元、432,405.62 万元、837,747.33 万元和 506,952.8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1%、2.38%、4.12% 和 2.44%。

2022 年末在建工程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51.90%，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小洋北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罗泾集装箱码头改造项目、集疏运中心工程项目等。2023 年末在建工程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93.74%，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公司小洋山北侧开发建设工程、罗泾集装箱改造一期工程投入增加。2024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9.49%，主要是因为公司上港罗泾集装箱码头改造工程本期 347,371.45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在建船舶本期 37,546.40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6）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68,915.59 万元、125,026.56 万元、72,444.46 万元和 54,061.2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40%、0.69%、0.36% 和 0.26%。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执行了新租赁准则。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增加了 81.42%，主要是因为公司长期租赁资产增加。2023 年末使用权资产减少了 42.06%，主要是公司长期租赁资产减少。

（7）开发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631.99 万元和 1,720.44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3 年末减少 34.63%，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支出转入资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26,168.40 万元、174,650.07 万元、173,496.28 万元和 166,934.8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74%、0.96%、0.85%和 0.80%。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长 38.43%，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土地增值税、长滩音乐厅建造成本等形成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91,296.48 万元、132,989.25 万元、28,402.03 万元和 23,749.8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53%、0.73%、0.14%和 0.11%。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45.67%，主要是因为预付码头工程及设备款增加。2023 年末同比减少 78.64%，主要是因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

（二）负债状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72.98	0.23	15,066.79	0.22	15,625.12	0.26	53,143.94	0.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5,881.87	0.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3,440.10	9.50	663,972.79	9.85	576,582.31	9.51	563,513.51	8.95
其中：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623,440.10	9.50	663,972.79	9.85	576,582.31	9.51	563,513.51	8.95
预收款项	4,835.51	0.07	11,855.85	0.18	1,955.70	0.03	5,723.62	0.09
合同负债	53,409.68	0.81	282,970.75	4.20	453,683.37	7.48	444,423.34	7.06
应付职工薪酬	103,342.49	1.58	116,115.52	1.72	174,226.50	2.87	123,991.09	1.97
应交税费	251,286.58	3.83	252,176.54	3.74	152,401.83	2.51	124,343.21	1.97
其他应付款（合计）	270,422.88	4.12	275,614.78	4.09	209,577.14	3.46	210,959.78	3.3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1,678.53	0.03	1,223.51	0.02	825.80	0.01	2,204.79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010.51	16.85	656,447.53	9.74	967,001.58	15.95	692,154.74	10.99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	-	-	508,530.36	8.07
其他流动负债	2,165.27	0.03	9,315.39	0.14	35,335.59	0.58	185,525.78	2.95
流动负债合计	2,428,986.00	37.03	2,283,535.95	33.89	2,586,389.15	42.66	2,928,191.23	4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90,272.04	39.49	2,901,370.48	43.05	1,448,817.42	23.89	1,518,196.32	24.11
应付债券	1,287,668.72	19.63	1,279,134.24	18.98	1,744,762.89	28.78	1,595,485.54	25.33
租赁负债	32,436.74	0.49	36,335.37	0.54	61,093.89	1.01	41,144.67	0.65
长期应付款	59,463.16	0.91	60,427.76	0.90	62,192.95	1.03	74,052.22	1.18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948.36	0.79	52,020.37	0.77	45,409.69	0.75	33,606.58	0.53
预计负债	592.64	0.01	664.86	0.01	483.83	0.01	144.78	0.00
递延收益	26,636.66	0.41	28,455.29	0.42	32,056.11	0.53	24,918.87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02.01	1.24	96,965.97	1.44	82,259.80	1.36	73,232.55	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9,212.16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0,620.35	62.97	4,455,374.34	66.11	3,477,076.57	57.34	3,369,993.69	53.51
负债合计	6,559,606.36	100.00	6,738,910.29	100.00	6,063,465.72	100.00	6,298,184.9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298,184.93 万元、6,063,465.72 万元、6,738,910.29 万元和 6,559,606.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928,191.23 万元、2,586,389.15 万元、2,283,535.95 万元和 2,428,986.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9%、42.66%、33.89%和 37.0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69,993.69 万元、3,477,076.57 万元、4,455,374.34 万元和 4,130,620.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1%、57.34%、66.11%和 62.97%。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143.94 万元、15,625.12 万元、15,066.79 万元和 15,072.9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84%、0.26%、0.22%和 0.23%。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降低 70.60%，主要是因为借款到期归还。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57%，主要是因为借款到期归还。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类别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14,452.58	12,956.35	15,013.86	53,143.94
委托贷款	620.40	2,110.44	611.27	-
合计	15,072.98	15,066.79	15,625.12	53,143.94

（2）交易性金融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15,881.8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比下跌 100%，主要为可交换债券回购。

（3）应付短期融资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508,530.3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8.07%、0.00%、0.00%和 0.00%。

2022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券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00%，主要是因为归还 21 沪港务 SCP001、21 沪港务 SCP002 本息。

（4）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63,513.51 万元、576,582.31 万元、663,972.79 万元和 623,440.1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8.95%、9.51%、9.85%和 9.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工程、设备采购款	222,982.40	339,258.96	223,290.62	242,369.71
应付接受劳务款	335,323.91	273,319.82	317,360.63	282,508.15
材料、商品采购款	50,466.64	40,686.34	25,697.66	33,001.88
其他	14,667.16	10,707.67	10,233.41	5,633.77
合计	623,440.10	663,972.79	576,582.31	563,513.51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2.32%，主要是因为应付接受劳务款增加 3.49 亿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15.16%，主要是因为应付接受劳务款增加。

（5）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5,723.62 万元、1,955.70 万元、11,855.85 万元和 4,835.5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09%、0.03%、0.18%和 0.07%。2022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 65.83%，主要是因为预收代收代付款项减少。2023 年末预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506.22%，主要是因为新增预收资产处

置款 9,518.48 万元。2024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59.21%，主要是因为预收资产处置款减少。

（6）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444,423.34 万元、453,683.37 万元、282,970.75 万元和 53,409.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6%、7.48%、4.20% 和 0.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收房款	26,995.81	259,286.62	430,433.31	417,373.30
预收运费	15,181.88	13,876.64	11,469.98	8,236.33
预收货款	5,611.41	6,130.07	7,628.24	9,287.38
预收劳务费	4,907.63	2,902.88	4,032.45	9,112.62
预收管理费	-	-	-	80.60
其他	712.95	774.54	119.40	333.11
合计	53,409.68	282,970.75	453,683.37	444,423.34

2023 年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7.63%，主要是因为上港星江湾三期一批次交房，同时四季度销售的三期二批次中的部分房屋也已交房，造成合同负债较年初减少。

2024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81.13%，主要是因为公司房地产项目进一步交房。

（7）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3,991.09 万元、174,226.50 万元、116,115.52 万元和 103,342.4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 1.97%、2.87%、1.72%和 1.58%。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0.52%，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3.35%，主要是计提职工薪酬减少。

（8）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24,343.21 万元、152,401.83 万元、

252,176.54 万元和 251,286.5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97%、2.51%、3.74% 和 3.83%。

2022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增长了 22.57%，主要是应交土地增值税增加 4.22 亿元。2023 年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 65.47%，主要是应交土地增值税增加 6.24 亿元、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2.74 亿元、应交增值税增加 1.15 亿元。

（9）应付股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 2,204.79 万元、825.80 万元、1,223.51 万元和 1,678.5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04%、0.01%、0.02%和 0.03%。2022 年末应付股利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62.55%，主要是因为支付了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利。2023 年末应付股利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8.16%，主要是因为尚未支付上海航运交易所的股利。

（10）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08,754.99 万元、208,751.35 万元、274,391.27 万元和 268,744.3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3.31%、3.44%、4.07%和 4.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购房意向金	1,014.35	1,014.35	1,014.74	1,114.35
定金、押金、保证金	42,923.33	41,711.97	40,109.13	39,630.58
暂收及代收代付款	41,106.67	26,925.29	23,778.01	29,318.07
其他	40,605.60	35,323.32	31,578.16	35,733.78
应付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	90,258.12	111,806.18	49,893.85	20,368.08
应付劳务款项及业务费	10,450.65	10,878.27	10,125.50	25,412.0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9,376.12	21,276.21	22,822.79	23,227.13
职工安置费	6,585.67	8,818.41	13,015.23	17,714.95
土地收购补偿款	13,256.64	13,256.64	13,256.64	13,256.64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年金、工会经费	3,167.21	3,380.65	3,157.31	2,979.37
合计	268,744.35	274,391.27	208,751.35	208,754.99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1.44%，主要是因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的增加。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92,154.74 万元、967,001.58 万元、656,447.53 万元和 1,105,010.5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0.99%、15.95%、9.74%和 16.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7,851.68	109,056.26	888,417.57	661,184.1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5,282.98	497,152.97	-	-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	252.80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55.69	4,441.27	10,774.29	851.9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720.16	45,544.23	67,809.73	30,118.65
合计	1,105,010.51	656,447.53	967,001.58	692,154.74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9.71%，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2.12%，主要原因主要是一年内到期借款归还，以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68.33%，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即将于一年内到期。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518,196.32 万元、1,448,817.42 万元、2,901,370.48 万元和 2,590,272.0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4.11%、23.89%、43.05%和 39.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2,125,357.65	2,137,648.54	661,225.00	749,550.00
保理借款	-	-	-	20,743.69
抵押借款	26,635.62	30,049.50	36,562.27	23,049.36
担保借款	38,278.77	33,672.44	28,230.15	213,753.28
质押借款	-	-	-	1,200.00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信用及抵押借款	-	-	-	9,900.00
中期票据	400,000.00	700,000.00	721,000.00	500,000.00
委托贷款	-	-	1,800.00	-
合计	2,590,272.04	2,901,370.48	1,448,817.42	1,518,196.32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57%，主要是因为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及抵押借款的减少。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00.26%，主要是因为主要是本年长期借款增加，以及上年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大。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595,485.54 万元、1,744,762.89 万元、1,279,134.24 万元和 1,287,668.7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5.33%、28.78%、18.98%和 19.63%。公司 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26.69%，系存续美元债余额变化。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3,606.58 万元、45,409.69 万元、52,020.37 万元和 51,948.3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53%、0.75%、0.77%和 0.79%。2022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35.12%，主要是因为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部分退休人员的待遇发生调整。2023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4.56%，主要是因为计提职工薪酬的增加。

（4）租赁负债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租赁负债	60,156.91	81,879.60	128,903.61	71,263.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20.16	45,544.23	67,809.73	30,118.65
合计	32,436.74	36,335.37	61,093.89	41,144.67

2021 年末，发行人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 5,426.64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 4,786.75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 2,515.78 万元。

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同比上涨 48.49%，主要为公司长期租赁资产增加。

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同比下降 40.53%，主要为长期租赁资产下降。

（5）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212.1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100%，主要为支付工程质保金。

3、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各年度末余额分别为 445.83 亿元、402.16 亿元、480.67 亿元和 487.73 亿元。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28.0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6.7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永续债券）余额之和为 259.6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及期限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33	8.35	228.07	46.76	228.57	47.55	131.05	32.59	111.49	25.01
其中担保贷款	0.15	-	3.97	-	3.66	0.76	2.82	0.70	21.68	4.86
其中：政策性银行	5.78	5.80	32.57	6.68	40.08	8.34	57.57	14.32	55.95	12.55
国有六大行	1.52	1.52	193.10	39.59	175.64	36.54	59.98	14.91	51.26	11.50
股份制银行	0.30	0.30	0.30	0.06	10.76	2.24	10.98	2.73	1.57	0.35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银行	0.73	0.73	2.10	0.43	2.09	0.43	2.52	0.63	2.71	0.61
债券融资	91.38	91.65	259.66	53.24	252.10	52.45	271.11	67.41	334.34	74.99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70.00	70.20	110.00	22.55	72.10	15.00	102.10	25.39	160.00	35.89
境外债	21.38	21.44	149.66	30.69	180.00	37.45	169.01	42.03	174.34	39.10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99.71	100.00	487.73	100.00	480.67	100.00	402.16	100.00	445.83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130.52	5,126,969.28	6,834,021.63	7,064,81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816.20	3,785,510.74	5,454,672.44	5,713,34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14.32	1,341,458.53	1,379,349.19	1,351,46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30.18	786,113.86	836,939.01	780,82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962.39	1,528,988.28	1,296,623.13	833,86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32.20	-742,874.43	-459,684.12	-53,04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947.32	2,033,051.33	1,276,494.30	844,56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533.08	1,753,598.48	2,434,961.55	1,346,21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85.76	279,452.85	-1,158,467.26	-501,643.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67.87	13,743.91	58,339.15	-16,29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1.52	891,780.87	-180,463.04	780,484.3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0,775.60	2,668,994.73	2,849,457.77	2,068,973.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104.08	3,560,775.60	2,668,994.73	2,849,457.7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9,349.1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06%，主要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1,458.5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75%，主要是本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同比减少。

发行人本身经营情况正常，财务运作良好，在航运市场错综复杂的形势下仍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时母港集装箱吞吐量、货物吞吐量均实现了同比增长，经营情况稳定向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0 亿元，主要是公司收到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息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去年同期公司购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购买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持有的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COSCO Ports (Yangzhou) Limited 二家公司股权、支付同盛集团股权转让款等。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66.61%，主要是公司购买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增持邮储银行、收购上海共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1.61%，主要是公司小洋山北侧开发建设工程、罗泾集装箱改造一期工程投入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对外投资上有大量投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85 亿元，主要是偿还到期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等。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12%，主要是本年新增长期借款，及下属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转让下属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股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年 末	2022 年度/年 末	2021 年度/年 末
资产负债率（%）	31.63	33.10	33.35	36.88
流动比率（倍）	2.24	2.32	1.80	1.73
速动比率（倍）	1.85	1.87	1.35	1.24
EBITDA（万元）	1,349,466.55	2,178,435.77	2,466,712.64	2,246,928.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0	18.10	20.24	17.9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向好。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偿债能力较强，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较低。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8	11.97	11.52	12.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	2.15	1.79	1.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19	0.21	0.2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75 次/年、11.52 次/年、11.97 次/年和 5.68 次/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一直处于良好水平。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5 次/年、1.79 次/年、2.15 次/年和 1.22 次/年。由于港口业务主要是提供服务，发行人四大主营业务板块很少产生存货，存货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83,757.25	3,755,157.00	3,727,980.67	3,428,869.73
营业收入	1,983,757.25	3,755,157.00	3,727,980.67	3,428,869.73
营业总成本	1,452,243.57	2,865,597.43	2,838,822.67	2,659,243.86
营业成本	1,203,660.96	2,350,684.80	2,318,561.38	2,032,943.63
税金及附加	48,054.03	108,136.69	108,867.47	87,978.03
销售费用	6,045.58	11,840.68	14,979.11	16,433.15
管理费用	157,190.59	303,352.10	307,628.55	416,841.65
研发费用	4,458.25	20,577.15	19,105.75	14,345.31
财务费用	32,834.15	71,006.01	69,680.40	90,702.09
其中：利息费用	62,674.68	116,402.34	107,952.41	102,515.90
利息收入	43,098.41	52,306.36	46,752.02	25,606.17
加：其他收益	29,770.66	74,760.01	58,957.21	72,453.37
投资收益	380,735.97	714,079.73	1,204,056.26	1,009,25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543.46	708,900.49	1,196,713.11	971,706.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47	13,997.29	25,849.71	32,40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0.17	942.11	-3,783.61	-3,717.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6	-73,395.34	-124,547.84	-86,026.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56.90	934.42	9,141.45	-7,920.91
营业利润	983,329.26	1,620,877.81	2,058,831.18	1,786,077.29
加：营业外收入	69,036.71	7,248.85	8,587.58	13,589.06
减：营业外支出	1,526.11	3,441.08	54,989.84	3,527.95
利润总额	1,050,839.86	1,624,685.58	2,012,428.91	1,796,138.40
减：所得税费用	148,138.85	223,906.84	221,417.65	248,066.40
净利润	902,701.01	1,400,778.75	1,791,011.26	1,548,072.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61,138.80	80,464.99	68,619.71	79,8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562.21	1,320,313.75	1,722,391.55	1,468,204.91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8,869.73 万元、3,727,980.67 万元、3,755,157.00 万元和 1,983,757.2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032,943.63 万元、2,318,561.38 万元、2,350,684.80 万元和 1,203,660.96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8.72%，主要原因是：公司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同比略有增长，收入同比增加；公司下属房产公司交房面积同比增加，房产销售收入增加；公司下属航运公司运输收入同比增加。2022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4.05%，主要原因是：公司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同比略有增长，成本同比增加；公司下属房产公司交房面积同比增加，房产销售成本增加，公司下属航运公司运输成本同比增加。

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0.73%，2023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39%，公司经营状况与上一年度整体基本持平。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786,077.29 万元、2,058,831.18 万元、1,620,877.81 万元和 983,329.2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796,138.40 万元、2,012,428.91 万元、1,624,685.58 万元和 1,050,839.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48,072.00 万元、1,791,011.26 万元、1,400,778.75 万元和 902,701.01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占比较少，因此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为接近。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15.27%，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5.69%，主要是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有所增长，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有所减少。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 21.27%，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21.79%，主要是公司下属航运公司及重要联营航运公司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3、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045.58	0.30%	11,840.68	0.32%	14,979.11	0.40%	16,433.15	0.48%
管理费用	157,190.59	7.92%	303,352.10	8.08%	307,628.55	8.25%	416,841.65	12.16%
研发费用	4,458.25	0.22%	20,577.15	0.55%	19,105.75	0.51%	14,345.31	0.42%
财务费用	32,834.15	1.66%	71,006.01	1.89%	69,680.40	1.87%	90,702.09	2.65%
期间费用合计	200,528.57	10.11%	406,775.94	10.83%	411,393.81	11.04%	538,322.20	15.70%

（1）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6,433.15 万元、14,979.11 万元、11,840.68 万元和 6,045.58 万元。2022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房产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2023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房产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16,841.65 万元、307,628.55 万元、303,352.10 万元和 157,190.5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 26.20%，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对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管理，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导致 2021 年管理费用偏高。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0,702.09 万元、69,680.40 万元、71,006.01 万元和 32,834.15 万元。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23.18%，主要是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增加。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90%，主要是利息净支出同比增加。

（4）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是发行人执行“财会（2018）15 号”通知要求，自 2018 年起从管理费用中单独列示出来的科目。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345.31 万元、19,105.75 万元、20,577.15 万元和 4,458.25 万元。2021 年度研发费用为 14,345.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21%，主要是公司投入研发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009,257.19 万元、1,204,056.26 万元、714,079.73 万元和 380,735.9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8,543.46	708,900.49	1,196,713.11	971,706.57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0	0.16	-	4,089.8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21,512.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38.98	6,299.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5.16	276.97	1,527.25	527.66
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	1,660.28	4,681.55	5,062.98	4,879.51
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02.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	231.51	-	-
其他	-182.26	-10.95	-186.06	-160.78
合计	380,735.97	714,079.73	1,204,056.26	1,009,257.19

发行人通过投资盈利能力较强的合营、联营企业获取投资收益以及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增值和现金分红获得了较多投资收益。其中主要为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包括邮储银行、上海银行、东方海外等。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东方海外国际受航运业周期影响净利润大幅波动所致。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投资收益	2022 年投资收益	2021 年投资收益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2023 年末公司持股比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9	30.36	27.62	292.37	3.8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9	17.68	17.47	185.98	8.32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8.61	60.62	43.28	80.93	9.07

5、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2,453.37 万元、58,957.21 万元、74,760.01 万元和 29,770.6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按性质分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8,261.85	71,769.40	49,761.70	65,609.04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546.66	2,199.20	5,954.30	5,251.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90.98	791.41	3,241.21	1,593.28
其他	71.17	-	-	-

按性质分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29,770.66	74,760.01	58,957.21	72,453.37

6、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589.06 万元、8,587.58 万元、7,248.85 万元和 68,283.7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4.75	279.06	425.72	637.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9.68	275.55	425.71	62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07	3.51	0.01	8.54
政府补助	9.57	125.43	1,333.04	2,207.98
土地/拆迁补偿款	-	5,194.89	2,614.00	6,981.77
违约赔款收入	39.63	248.97	726.61	244.4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57.55	709.60	99.36
长期股权投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68,283.79	-	-	-
其他	628.97	1,342.95	2,778.60	3,417.85
合计	69,036.71	7,248.85	8,587.58	13,589.06

其中，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有土地划拨补偿金	-	49.20	-	-	与收益相关
安置补助费	-	-	767.60	-	与收益相关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补贴款	-	-	188.40	106.35	与收益相关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补贴款	-	-	100.00	108.00	与收益相关
国三柴油车报废政府补贴款	-	-	-	1,930.1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 生额	2023 年度 发生额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其他补助	9.57	76.23	277.04	63.53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9.57	125.43	1,333.04	2,207.98	

7、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527.95 万元、54,989.84 万元、3,441.08 万元和 1,526.11 万元。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海长滩音乐厅共建及运营合作事宜专题会议纪要》及 2022 年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发出的《关于上海长滩音乐厅移交接受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之子公司瑞泰公司在建的上海长滩音乐厅将在正式竣工验收后移交宝山区人民政府。瑞泰公司将相关建造成本 49,688.64 万元于 2022 年度计入“营业外支出”，因此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大。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3）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4）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的参股公司”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同盛集团	非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同一董事长
2	洋山同盛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	Masada Infrastructure Ltd.	联营企业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在以色列为 Bayport 港口工程项目专门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少数股东
5	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6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7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任中国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的王海民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因此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由王海民先生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王海民先生担任中国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党组副书记，其在中国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于 2022 年 6 月，王海民先生卸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党组副书记职务。经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总经理的陶卫东先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王海民先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陶卫东先生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经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陈帅先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陶卫东先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陈帅先生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8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9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10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1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2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3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4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15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16	上海仁川国际渡轮有限公司	
17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18	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9	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	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1	上海奥吉实业有限公司	
22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3	江苏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4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26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7,292.95	133,883.01	186,499.48
Masada Infrastructure Ltd.	工程施工	1,111.99	18,056.07	79,982.1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65.01	2,104.86	25,644.81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963.01	8,949.51	-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73.86	7,534.13	10,277.03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94.27	4,969.52	7,383.43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1.79	4,818.90	1,658.63
江苏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935.42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968.72	1,911.34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63.30	1,843.44	935.12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2.16	3,780.04	762.01
锦江航运(泰国)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06.74	-	-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40.33	1,535.79	1,448.85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7.70	1,366.18	1,768.32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58.82	-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95.55	1,502.64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38.11	-	359.45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21.83	453.10	-
上海汉唐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35.28	-	895.77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4.11	339.26	1,719.80
上海太平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351.94	20,018.89	-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94.02	38.69	0.98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125.49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32.87	80.30	-
上海鹏华船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52.53	1,740.11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1.20	604.95	1,141.12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6.03	649.46	549.64
民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564.82	-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2.58	1,007.72	-
沧州上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7.84	5.28	-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4.78	646.73	-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7.65	512.38	153.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2.36	235.14	372.69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6.00	442.15	0.03
昆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0.90	273.57	284.43
杭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1.76	263.85	272.61
上海港兴晟海上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2.90	399.13	163.21
苏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6.12	254.74	250.78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9.01	122.29	369.37
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627.83
上海奥吉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33	94.06	513.59
安徽海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8.63	89.56	344.99
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90.09	224.58
上海上港瀛东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87.21	106.07
民生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10.40	-
无锡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50	109.94	158.48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27	19.21	260.09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8.40	-	174.16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47	98.59	112.33
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58	23.10	180.66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	-	-
厦门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91.99	-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5.23	-	-
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32.28	19.33
江西港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4.41	124.64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5.46	38.89	28.08
上海振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63	0.04	68.92
上海万誉联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95.44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09	35.81	24.77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9.73	-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5.90	-
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04	16.21	3.53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67	-	-
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21	48.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港联捷(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29	-	-
锦茂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05	27.29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4	19.34	-
九江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5.01
上海远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4	5.64	-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95	4.02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9.83	-
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32	4.23
海港(上海)汽车滚装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2	-	-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26	-
厦门智图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	-	-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13	-
上海民生轮船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77	-
上港(淮安)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70	-	-
华南中远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24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6	-	-
其他	接受劳务	1,015.28	2,587.00	275.11
合计		178,187.72	227,232.95	338,047.3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3,840.93	4,378.29	5,831.58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1,639.84	1,206.72	5,039.74
锦江航运(泰国)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7,430.00	-	-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2,706.49	3,825.73	863.88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6,457.08	2,076.76	-
沧州上港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3,834.86	664.78	-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3,516.15	-	-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	3,211.24	-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306.36	464.96	2,241.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148.96	1,885.23	681.17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842.44	1,111.04	744.08
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44.99	980.58	1,487.81
锦茂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1,279.68	-	-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	29.64	987.62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522.54	378.88	79.41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971.19	-	-
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398.14	-	66.01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322.75	80.51	9.08
上海上港瀛东商贸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8.09	166.64	177.09
上海汉唐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191.31	85.20	-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152.98	-	-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24.50	71.65	35.04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43.40	52.83	26.42
上海锦江住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118.87	-	-
江苏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8.07	7.69	96.29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103.52	-	-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94.71	-	-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23.95	22.73	31.87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42.11	9.76	0.23
中集世联达国际船舶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	40.09	-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2.56	34.72	-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	4.20	32.13
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	-	31.51
江西港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4.38	23.92	-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3.26	14.86	5.69
广州远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5.92	-	-
上海远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1.69	-	-
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	1.19	-
上海洋山国际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0.21	-	0.60
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0.11	0.25	0.11
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	-	0.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九江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代理收入	-	-	0.14
其他	运输及代理收入	-	150.24	327.37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9,184.51	5,570.38	2,618.32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478.35	2,730.57	82.12
洋山同盛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	1,156.68	277.34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584.77	604.49	141.55
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47.17	378.40	355.12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53.98	258.76	335.45
海港(上海)汽车滚装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648.19	-	-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48.47	-	342.77
江西港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70.08	153.52	88.86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284.60	25.33	17.07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	174.76	134.43
上海振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95.82	98.93	105.77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25.01	125.89	122.42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13.89	97.17	22.39
上海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75.47	62.34	64.77
上海上港瀛东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21.23	55.73	112.51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62.46	68.00	46.59
上海汉唐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75.77	-	-
上海港兴晟海上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38.74	53.90	74.07
上海远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87.20	60.45	-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57.04	52.57	29.51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39.70	32.50	26.15
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27.01	24.35	35.51
上海上港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	75.21	-
上海浦之星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67.78	-	-
上海通达物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28.30	18.87	18.87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	-	49.07
地中海邮轮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47.17	-	-
港联捷(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46.23	-	-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40.52	69.4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	-	33.03
九江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6.40	10.50	5.77
上海万誉联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20.00	-	-
上海奥吉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7.06	-	-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4.16	4.23	5.75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3.87	-	-
锦茂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2.26	-	-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2.10	-	-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0.95	-	-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8.43	-	-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6.31	-	-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4.54	-	-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11	2.31	1.10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3.88	-	-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	2.55	-
上海仁川国际渡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68	-	-
其他	提供劳务收入	-	49.07	122.09
上海港兴晟海上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1,578.83	3.34	0.26
安徽海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413.74	545.64	365.35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276.63	218.81	537.46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972.49	1.89	18.4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104.60	436.12	148.21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	379.65	276.11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36.77	-	519.12
厦门智图思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	188.68	283.02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17.08	140.10	235.80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308.81	-	-
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93.33	117.97	96.91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119.13	72.43	87.10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42.16	45.19	58.9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84.91	-	-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26.42	18.87	18.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	28.30	32.08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11.32	15.75	17.87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7.64	7.55	24.74
上海上港瀛东商贸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0.72	4.91	7.43
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4.68	4.41	2.95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11.62	2.88	-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	-	7.62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5.43	-	2.13
上海上港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	7.28	-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7.20	-	-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2.44	2.28	1.86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0.66	2.26	-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2.88	-	-
港联捷(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2.83	-	-
九江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0.95	0.65	0.15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	1.20	-
中集世联达国际船舶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	1.20	-
江西港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	0.22	0.13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92,740.00	92,865.39	106,846.93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45,039.95	46,172.30	42,881.10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22,737.27	19,245.18	26,627.47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48,171.92	42,639.47	-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14,570.38	16,708.02	14,452.39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13,082.94	12,328.69	12,441.75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7,037.64	9,261.93	6,890.40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15,424.75	-	-
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6,607.27	5,347.19	2,997.28
中集世联达国际船舶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	11,400.35	-
上海仁川国际渡轮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2,059.91	2,671.50	2,978.02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2,586.01	2,085.80	1,698.38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4,264.93	-	-
上海民生轮船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	3,970.2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	2,881.58	-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954.61	300.94	1,292.21
江西港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503.14	1,092.18	825.33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	1,110.42	1,038.10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	1,724.29	-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978.43	-	-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301.80	331.97	309.46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240.59	243.33	144.18
上海港兴晟海上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132.08	132.08	250.53
民生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	489.82	-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137.20	20.02	42.63
江苏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93.67	-	-
九江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	21.50	15.36
广州远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20.26	-	-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	4.94	11.03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1.66	3.49	4.93
上海远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7.83	-	-
上海上港瀛东商贸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0.24	-	5.69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0.08	0.25	5.46
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0.60	0.41	2.26
上海鹏华船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	-	2.31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	-	0.2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收入	-	-	0.06
其他	港口服务收入	10.75	952.40	336.34
合计		330,813.44	309,250.45	248,907.44

（3）关联担保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属参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属参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港能源”)为其下属联营企业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山申港”)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中心”)申请原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担保期限自动延续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洋山申港拟申请原油期货交割启用库容 20 万方(根据 20 万方原油期货交割启用库容，依据原油期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盛港能源为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 5.54 亿元)。

由上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盛港能源为其下属联营企业洋山申港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乙二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意一方均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担保期限自动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洋山申港拟申请乙二醇期货交割协议库容 6 万吨(根据 6 万吨乙二醇期货库容，依据乙二醇期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盛港能源为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 2.7 亿元)。

由上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盛港能源为其下属联营企业洋山申港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继续成为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如果上海期货交易所与洋山申港签订的《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届满前三个月内，上海期货交易所与洋山申港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担保期限自动延续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洋山申港拟申请燃料油期货交割启用库容 30 万吨(根据 30 万吨燃料油期货交割启用库容，依据启用库容期货近期最高单价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盛港能源为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 5.1 亿元)。

②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属参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由上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盛港能源为其下属联营企业洋山申港向能源中心申

请低硫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洋山申港拟申请低硫燃料油期货交割启用库容 5 万吨(根据 5 万吨低硫燃料油期货交割启用库容，依据低硫燃料油近期最高单价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盛港能源为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 2 亿元)。

③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根据股比向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期限自担保额度内首笔贷款发放日起 2 年。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此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④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下属参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由上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盛港能源为其下属联营企业洋山申港向能源中心申请原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洋山申港拟申请原油期货交割启用库容 20 万方(根据 20 万方原油期货交割启用库容，依据原油期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盛港能源为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 6.3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未发生上述担保所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4.75	2022/8/1	2024/8/1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75	2022/12/1	2024/8/1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	4.75	2023/7/18	2024/7/1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80	2023/2/3	2024/2/2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30	2023/12/21	2024/12/21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3,000.00	2.30	2023/1/6	2024/1/6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770.00	6.00	2021/12/16	2024/12/16
上海浦之星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4.75	2023/6/19	2024/6/19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00	2021/12/29	2024/12/29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390.00	6.00	2021/5/6	2024/5/6
上海浦之星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4.75	2022/12/22	2024/12/22
上海浦之星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4.75	2023/3/23	2024/3/2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	-	1,900.00	-	2,35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浦之星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	-	3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	-	7,676.79	-	6,223.58	-
其他流动资产-借出委托贷款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2,008.43	-	22,515.81	-	8,005.62	-
其他流动资产-借出委托贷款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3,002.11	-	6,003.07	-	6,003.07	-
其他流动资产-借出委托贷款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	-	22,515.81	-
其他流动资产-借出委托贷款	上海浦之星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1,051.52	-	-	-	-	-
其他流动资产-借出委托贷款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2,510.69	-	12,509.74	-	-	-
其他流动资产-借出委托贷款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	-	697.57	-	-	-
其他流动资产-借出委托贷款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	-	700.78	-	700.82	-
其他应收款项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165.04	8.25	129.00	6.45	129.00	6.45
其他应收款项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30	2.31	28.54	1.43	134.71	6.74
其他应收款项	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	1.00	-	-
其他应收款项	江苏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0	0.25	-	-	-	-
其他应收款项	江西港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	15.55	0.7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10.00	0.50	-	-	-	-
其他应收款项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00	0.40	-	-	-	-
其他应收款项	厦门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2.00	0.10	-	-
其他应收款项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	5.60	0.28	-	-
其他应收款项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0.05	0.00	-	-	-	-
其他应收款项	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	-	-	1.70	0.08	-	-
其他应收款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352.88	17.64	64.40	3.22	93.42	4.67
其他应收款项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2.14	0.11	1.12	0.06	-	-
其他应收款项	上海上港瀛东商贸有限公司	8.69	0.43	-	-	-	-
其他应收款项	上海市国资委	-	-	208.33	10.42	500.00	25.00
其他应收款项	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1.21	0.06	-	-	-	-
其他应收款项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	1.21	0.06	-	-
其他应收款项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490.30	24.52	490.30	24.52	-	-
其他应收款项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0.50	0.03	0.50	0.03	0.50	0.03
其他应收款项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4.88	0.24	-	-
其他应收款项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0.81	1.54	30.81	1.54	30.81	1.54
其他应收款项	同盛集团	50,893.86	2,544.69	50,893.86	804.11	50,893.86	804.11
其他应收款项	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3.50	25.18	503.50	25.18	503.50	25.18
其他应收款项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	0.04	-	-	-
其他应收款项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30	0.07	1.30	0.07	0.79	0.04
其他应收款项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0.12	0.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1,663.04	-	3.48	-	3.6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上海浦之星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300.44	-	0.40	-	-	-
应收账款	安徽海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9.10	16.95	339.95	17.00	186.00	9.30
应收账款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33.51	1.68	0.26	0.01	-	-
应收账款	沧州上港物流有限公司	1,603.18	80.16	396.41	19.82	-	-
应收账款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1,938.60	96.93	2,851.66	142.58	2,442.74	122.14
应收账款	港联捷(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08.96	30.45	-	-	-	-
应收账款	广州远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28.50	1.43	-	-	-	-
应收账款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7.44	0.87	-	-	-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2.47	2.12	46.94	2.35	-	-
应收账款	江西港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3.35	3.67	117.73	5.89	0.69	0.03
应收账款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66	0.28	-	-	0.30	0.02
应收账款	锦江航运(泰国)代理有限公司	2,734.60	27.35	-	-	-	-
应收账款	锦茂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1.01	5.05	72.22	3.61	38.60	1.93
应收账款	九江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	-	-	-	0.99	0.05
应收账款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	-	82.00	4.10	63.91	3.20
应收账款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568.86	28.44	110.78	5.54	-	-
应收账款	厦门智图思科技有限公司	60.31	3.02	-	-	-	-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69.90	3.49	53.40	2.67	256.50	12.83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31.48	6.57	39.06	1.95	73.16	3.66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475.71	23.79	247.91	12.40	294.33	14.72
应收账款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71.16	13.56	664.60	33.23	75.64	3.78
应收账款	上海奥吉实业有限公司	8.86	0.44	3.38	0.17	-	-
应收账款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284.17	64.21	2,278.25	113.91	1,491.10	74.55
应收账款	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246.41	12.32	2,178.62	108.93	223.24	11.16
应收账款	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	-	-	-	-	11.88	0.59
应收账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9,577.77	478.89	501.79	25.09	27.10	1.36
应收账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00.33	5.02	241.21	12.06	165.98	8.30
应收账款	上海汉唐航运有限公司	13.22	0.66	12.84	0.64	0.01	-
应收账款	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21	1.16	11.40	0.57	-	-
应收账款	上海鹏华船务有限公司	-	-	126.98	6.35	-	-
应收账款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190.37	9.52	392.13	19.61	424.55	21.23
应收账款	上海浦之星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2.00	0.10	-	-	-	-
应收账款	上海仁川国际渡轮有限公司	9.61	0.48	39.23	1.96	9.60	0.48
应收账款	上海上港瀛东商贸有限公司	127.50	6.37	-	-	10.46	0.52
应收账款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160.00	8.00	-	-
应收账款	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53.19	17.66	35.30	1.76	0.01	-
应收账款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49.87	7.49	63.18	3.16	1,758.33	87.92
应收账款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56.73	7.84	230.28	11.51	8.70	0.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64.34	8.22	382.86	19.14	172.75	8.64
应收账款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570.28	28.51	1,346.15	67.31	-	-
应收账款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64.11	3.21	216.08	10.80
应收账款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31.23	1.56	1.50	0.08	0.98	0.05
应收账款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0.25	1.20	0.06	0.89	0.04
应收账款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88.29	4.41	-	-	-	-
应收账款	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11.10	0.56	7.80	0.39
应收账款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0.44	4.52	1,801.14	90.06	688.89	34.44
应收账款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26.96	1.35	-	-	14.69	0.73
应收账款	洋山同盛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38.68	1.93	38.68	1.93	-	-
应收账款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	2,018.22	100.91	-	-
应收账款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4.84	104.24	139.40	6.97	-	-
应收账款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	-	115.23	5.76	-	-
应收账款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4.58	1.23	9.04	0.45	320.32	16.02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609.27	30.46	3,915.21	195.76	362.62	18.13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740.54	87.03	-	-	-	-
应收账款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11.29	0.56	80.44	4.02	85.29	4.26
预付账款	Masada Infrastructure Ltd.	-	-	-	-	84.85	-
预付账款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165.75	-	537.41	-	969.46	-
预付账款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0.48	-	-	-	-	-
预付账款	江苏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0.70	-	-	-
预付账款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	-	0.43	-
预付账款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62.41	-	-	-	-	-
预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7.74	-	-	-	-	-
预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90	-	-	-	-	-
预付账款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	1.22	-	-	-
预付账款	上海奥吉实业有限公司	-	-	0.22	-	-	-
预付账款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72.41	-	32.41	-	4.91	-
预付账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633.51	-	15.00	-	15.00	-
预付账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00	-	0.18	-	0.1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	10.37	-
预付账款	上海鹏华船务有限公司	-	-	0.18	-	-	-
预付账款	上海上港瀛东商贸有限公司	0.93	-	-	-	-	-
预付账款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	-	401.68	-	-	-
预付账款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8.95	-	14.54	-	13.33	-
预付账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0.06	-	-	-
预付账款	上海振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	-	-	-	0.04	-
预付账款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4.01	-	52.86	-	49.75	-
预付账款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	309.76	-	-	-
预付账款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9	-	-	-	-	-
预付账款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858.81	-
预付账款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	1,195.50	-	-	-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4.41	-	-	-	-	-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应收股利

近三年，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款项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1,502.18	-	-
其他应付款项	Masada Infrastructure Ltd.	-	5,109.88	1,329.68
其他应付款项	安徽海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65.00
其他应付款项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7.33	8.31	565.24
其他应付款项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05	84.05	-
其他应付款项	港联捷(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5.00	-	-
其他应付款项	九江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3.54	-	-
其他应付款项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82	-	-
其他应付款项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851.70	851.70	-
其他应付款项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4.71	1.95	4.99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奥吉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	14.28	-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末账面余 额	2022 年 末账面余 额	2021 年 末账面余 额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港兴晟海上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4.00	4.00	4.00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	0.87	0.87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汉唐航运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2,559.79	2,303.79	2,303.79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07	-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12	34.64	35.64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市国资委	8,818.41	13,015.23	17,714.95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12.93	116.90	160.95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34	1.34	-
其他应付款项	同盛集团	21.35	21.35	9.11
其他应付款项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20.82	-
其他应付款项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	-	-
其他应付款项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	50.00	-
其他应付款项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851.84	918.54	-
其他应付款项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22.64	-	-
其他应付款项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478.77	487.6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02.61	2.61	-
应付账款	Masada Infrastructure Ltd.	-	154.43	-
应付账款	安徽海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44	60.38	116.76
应付账款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79.65	-	-
应付账款	沧州上港物流有限公司	177.88	5.28	-
应付账款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1,664.98	1,557.87	2,700.26
应付账款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52	-
应付账款	海港(上海)汽车滚装服务有限公司	8.08	-	-
应付账款	杭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7.78	24.72	28.82
应付账款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347.95	-	1.04
应付账款	江苏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86	11.04	28.41
应付账款	江西港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52.77	15.34
应付账款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3.16	50.88	1.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末账面余 额	2022 年 末账面余 额	2021 年 末账面余 额
应付账款	锦江航运(泰国)代理有限公司	1,498.42	-	-
应付账款	九江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	-	3.60
应付账款	昆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8.08	19.02	28.57
应付账款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29.88	5.36	-
应付账款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72.50	21.55	53.96
应付账款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7.28	-	-
应付账款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417.67	301.59	-
应付账款	厦门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1.07	-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8.28	20.70	7.00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40.67	8.87	1.68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23.75	26.64	0.33
应付账款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68.23	231.31	188.19
应付账款	上海奥吉实业有限公司	-	0.02	-
应付账款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59.76	333.80	618.00
应付账款	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1.78	-	-
应付账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3.98	2,018.82	1,034.13
应付账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67.40	277.68	118.34
应付账款	上海汉唐航运有限公司	172.56	1.40	66.28
应付账款	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0	5.00	11.36
应付账款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3,168.30	53.91	359.45
应付账款	上海鹏华船务有限公司	-	129.03	-
应付账款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	108.60	10.03
应付账款	上海上港瀛东商贸有限公司	4.92	-	-
应付账款	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38	-	-
应付账款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19.91
应付账款	上海万誉联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104.03
应付账款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11.20	240.64	67.79
应付账款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7.50	32.28	14.53
应付账款	上海远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9	-	-
应付账款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6.59	12.33	2.42
应付账款	苏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0.83	20.07	20.05
应付账款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88.84	744.45	297.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末账面余 额	2022 年 末账面余 额	2021 年 末账面余 额
应付账款	同盛集团	-	82.73	-
应付账款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	0.21	-
应付账款	无锡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7.24	7.50	10.85
应付账款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16.09	-	-
应付账款	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0.86
应付账款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20.11	-
应付账款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12	1.70	-
应付账款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	7.38	-
应付账款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58,874.13	64,326.36	53,706.48
应付账款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91.47	444.71	-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265.16	-	-
应付账款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1.26	1.61	21.3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安徽海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9.84	7.15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6.82	-	3.1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地中海邮轮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	-	0.0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	1.68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港联捷(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69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江苏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0.27	0.27	0.27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38	-	8.87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0.16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厦门智图思科技有限公司	1,180.19	20.94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2.07	3.08	3.75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0.34	0.24	0.4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0.25	0.25	0.2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6.59	14.28	14.28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4.56	4.56	4.56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3.39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12	14.12	14.1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港口能源有限公司	15.53	15.53	15.5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港兴晟海上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	315.04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604.27	436.70	281.8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88.23	86.86	86.8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末账面余 额	2022 年 末账面余 额	2021 年 末账面余 额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78.03	78.03	78.0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0.05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鹏华船务有限公司	-	2.73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2.94	-	0.0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0.0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30.50	30.50	30.5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1.68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0.03	0.03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45	3.46	6.9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	-	1.77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8.96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	210.83	3.77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40.51	40.51	40.5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0.90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2.66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8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	7.54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03.99	203.99	203.9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0.20	0.20	0.2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7.37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0.55	0.10	1.49
长期借款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	-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不含应付股利

（6）关联租赁

2023 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外六期滚装汽车码头及附属设备	22,440.0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外六期汽车园区及附属设备	10,743.0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零号多层停车库	2,700.0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H12 堆场	537.00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外六期 50 米码头岸线	252.0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内支线码头及附属设备	-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外四期场地	-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外五期场地	1,899.57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外四期场地	1,323.05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冠东公司港区内场地	1,266.79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盛东公司二期码头部分场地、仓库等	889.13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浦分办公楼及场地租赁	488.98
港联捷(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及办公楼	973.65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客运综合楼地上建筑	929.25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海路 245、255 号	580.19
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及办公楼	302.95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客运综合楼 B1 层及 B 夹层部分区域	214.27
合计		45,539.83

2023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489.21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超市运营设备	21.23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堆场、仓库、堆高机	969.50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停车场、办公楼	74.4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电力设施	3.24
上海锦江三井仓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10.17
合计		1,567.74

2023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新增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场地	978.57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同盛集团	房屋	-
合计		978.57

(7) 委托贷款

2023 年，发行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支出及拆借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78.86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32.07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30.91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4.97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86.69
上海浦之星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2.53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30.88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3.74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93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合计		1,325.58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涉及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	31,506.97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20 亿元，占 2024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盛港能源	洋山申港	是	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6/10/21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2	盛港能源	洋山申港	是	5.10	连带责任担保	2026/9/30
3	盛港能源	洋山申港	是	6.30	连带责任担保	2029/9/30
4	上港物流	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是	1.80	连带责任担保	-
合计				15.20		

（八）或有事项、违法违规情况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或有事项、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以内	54,391.11	49,321.56	46,920.88	21,182.82
一到二年	45,635.11	46,948.48	40,543.75	16,272.78
二到五年	126,530.92	127,655.69	117,222.48	38,835.93
五年以上	228,191.45	249,118.39	272,632.40	75,836.98
合计	454,748.59	473,044.12	477,319.51	152,128.51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46.86	存入保证金、资金冻结
固定资产	50,348.31	抵押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5,532.26	抵押
合计	58,127.44	

1、保理借款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银行保理借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 51,543,998.49 元，系由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账面价值 309,795,051.50 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保理。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 367,823,184.75 元，系由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账面价值 493,886,204.25 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保理。

2、抵押借款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371,043,084.46 元系由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账面价值为 569,524,511.69 元(原值 774,366,471.11 元)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作抵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421,277,419.99 元系由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账面价值为 590,444,380.53 元(原值 765,540,562.03 元)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作抵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272,635,750.19 元系由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账面价值为 453,364,706.20 元(原值 557,224,974.73 元)的固定资产作抵押。

3、担保借款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担保借款 366,324,351.35 元由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345,449,551.70 元借款年利率为 2.60%，20,874,799.65 元借款年利率为 2.8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担保借款 282,301,461.9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169,411,263.33 元)由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261,444,824.90 元借款年利率为 2.70%，20,856,637.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3.10%。

4、质押借款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质押借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 12,014,446.65 元，系由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其对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获得的借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 52,063,396.66 元系由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其对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获得的借款。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编号	评级结果	评级结论
2024/8/19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世纪债评(2024)010320	A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4/5/29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世纪跟踪(2024)100020	A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3/6/25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世纪企评(2023)020206	A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2/05/2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世纪企评(2022)020158	A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1/05/2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世纪跟踪(2021)100084	A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本次债券无跟踪评级安排。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2,404.89 亿元，已使用合计 329.61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比例为 13.71%；可使用额度合计为 2,075.28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比例为 86.29%。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发行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6 只，共计 14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45.00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预期到期日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存续及偿还情况
21 沪港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4/23	2022/1/18	0.74	30.00	2.62	-	已偿还
21 沪港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1/5/21	2022/2/15	0.74	20.00	2.50	-	已偿还
22 沪港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4/18	2025/4/18	3.00	20.00	2.67	20.00	存续
22 沪港务 MTN002	中期票据	2022/4/21	2025/4/21	3.00	30.00	2.60	30.00	存续
24 沪港务 MTN002	中期票据	2024/4/25	2027/4/25	3.00	20.00	2.10	20.00	存续
24 沪港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4/25	2029/4/25	5.00	20.00	2.20	20.00	存续

2、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130.00 亿元人民币及 18.00 亿美元，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预期到期日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20 沪港务 MTN002	中期票据	2020/5/28	2025/5/28	5.00	20.00	2.93	20.00
22 沪港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4/18	2025/4/18	3.00	20.00	2.67	20.00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到期日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22 沪港务 MTN002	中期票据	2022/4/21	2025/4/21	3.00	30.00	2.60	30.00
24 沪港务 MTN002	中期票据	2024/4/25	2027/4/25	3.00	20.00	2.10	20.00
24 沪港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4/25	2029/4/25	5.00	20.00	2.20	20.00
24 沪港务 MTN003	中期票据	2024/8/23	2034/8/23	10.00	20.00	2.32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30.00		130.00
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 固息高级无抵 押担保债券	境外债	2019/6/18	2029/6/18	10.00	3 亿美元	3.38	3 亿美元
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 固息高级无抵 押担保债券	境外债	2019/9/11	2029/9/11	10.00	5 亿美元	2.85	5 亿美元
上港集团 BVI 发展 2 有限公 司固息高级无 抵押担保债券	境外债	2020/7/13	2025/7/13	5.00	3 亿美元	1.50	3 亿美元
上港集团 BVI 发展 2 有限公 司固息高级无 抵押担保债券	境外债	2020/7/13	2030/7/13	10.00	7 亿美元	2.38	7 亿美元
其他小计					18 亿美元		18 亿美元

3、可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存续的可续期债券。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行可续期债券。

4、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注册主体	债券品 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 规模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 行金额
上海国际港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DFI	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	60.00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债券在上交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

花税。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所须披露的信息范围主要包括：

-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以及债券发行文件和可转债公告书；
- 2、公司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3、公司公开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公告以及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4、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 5、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二）公开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 1、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撰稿；
- 2、董事会办公室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3、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须披露的临时报告，在履行以下审核批准程序后，由董事长根据披露事项的重要程度决定披露前或披露后向董事会报告或通报：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批准；

(3)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裁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裁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 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分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分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5) 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递交的报告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裁或董事长审核批准后发布。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1、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并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是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342.89 亿元、372.80 亿元、375.52 亿元和 198.3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82 亿元、172.24 亿元、132.03 亿元和 84.16 亿元。

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成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5,055,035.86 万元、4,652,505.48 万元、5,304,957.02 万元和 5,445,950.2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862,098.01 万元、2,684,332.60 万元、3,572,167.60 万元和 3,560,350.94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 3,625,236.84 万元、3,498,670.54 万元、4,276,728.99 万元和 4,502,379.92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之“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其他保障措施

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发行人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资信维持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四、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四、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四、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

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

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

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君安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

人与发行人制订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

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

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作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二）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姜丽丽，联系电话：021-35308078】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

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

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

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甲方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之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4.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2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

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乙方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甲方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国际港务大厦

甲方收件人：姜丽丽

甲方传真：021-35308078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乙方收件人：时光、郭家乐

乙方传真：021-3867066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14.5 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干预影响审核、监管。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国际港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联系人：姜丽丽

联系电话：021-35308078

传真：021-35308078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时光、郭家乐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编：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德晶

联系人：邹红黎、鲍蔚骅

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66

四、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人：石浔

联系电话：021-63501349-623

传真：021-63500872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人：毛玥明

联系电话：021-23282801

传真：021-2328280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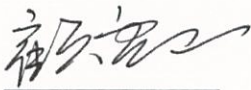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顾金山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顾金山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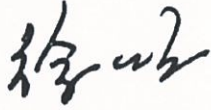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徐 颂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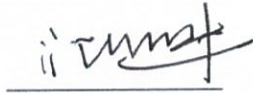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庄晓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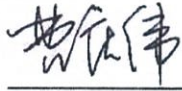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曹庆伟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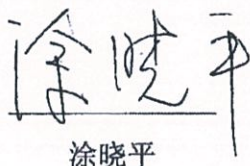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涂晓平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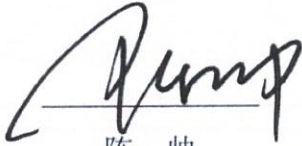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陈 帅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张建卫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邵瑞庆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曲林迟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刘少轩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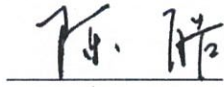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监事签字：



陈 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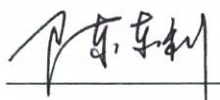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监事签字：


陈东利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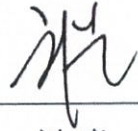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监事签字：



刘贲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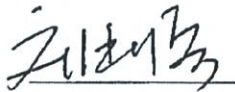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监事签字：



刘利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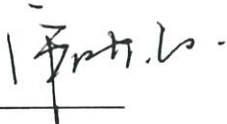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晓东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海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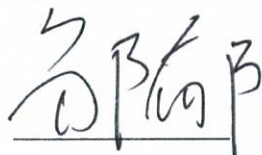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郁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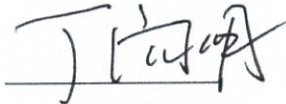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向明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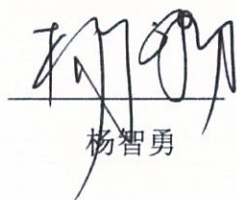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智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敏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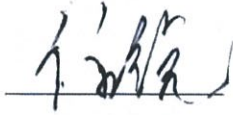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任锐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涛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柳长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寰馨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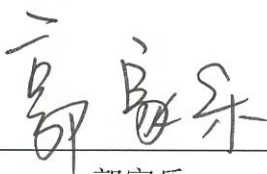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 光



郭家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朱健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4年6月18日

受托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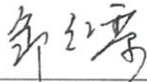
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4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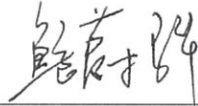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邹红黎



鲍蔚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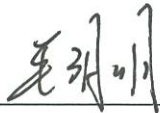
韩德晶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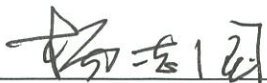


毛玥明



全陈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3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人：姜丽丽

联系电话：021-35308078

传真：021-35308078

-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郭家乐、杨樱、彭泰戈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